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1年7月20日联合发文《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国家对生产销售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4月29日联合发文《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国家对纳税人生产和销售、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长期来看，国家对化肥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被调整的可能。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优惠力度减少或取消，会在未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8月10日联合发文《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2015年9月1日起，公司部分化肥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这将影响本公司2015年9月1日后的经营业绩。

（二）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复混肥、掺混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等基础化肥原料，近年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复混肥料原材料价格也呈现不小波动，且整体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中。虽然近年来我国掺混肥、复混肥施用量及占化肥施用总量的比例都在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前景比较乐观，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给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如果生产企业不能

很好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或者产品不能及时实现对外销售，都会对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复混肥料行业发展的广阔前景吸引着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生产行列，生产企业多达上千家，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这使得我国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生产缺乏规模化、集约化，市场集中度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仿冒现象时有发生。从行业的整体情况来看，部分企业尚存在设备简陋，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等现象。由于缺少相关的检测条件和技术人员，很多企业无法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不能保证产品的应用效果，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复混肥料的推广和应用。

（四）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

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我国这样的农业生产大国影响很大，极端天气的出现会直接、或通过引发病害和虫害等间接影响农作物生长与产量，进而影响农户采购与施用肥料的积极性，从而给肥料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带来一定的挑战。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农业生产计划的影响，给肥料制造企业带来了生产经营上的挑战与风险。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房产、土地存在抵押

2014年6月27日，天余生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最高债务余额为

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14000734号、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14000735号、余国用（2014）第0345号、余国用（2014）第0344号。2014年8月22日，天余生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2014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止最高债务余额为4,500,000.00元，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余字第2011公-039号、余房权证余字第2011公-040号、余国用（2009）第G-1-1-101号。

上述抵押房产和土地均为企业生产经营所用，如果公司不能按期还款，银行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处置抵押物，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中存在个人客户，现金收款不可避免，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5%、32.41%、19.30%，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通过销售部门连续编号的多联销售单及财务人员的对相关单据的审查来保障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但是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三、独立运营情况	87
四、同业竞争	88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财务报表	96
二、审计意见	11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2
五、主要税项	13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1
十二、风险因素	19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声明	19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 附件	20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
三、法律意见	202
四、公司章程	20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余生态	指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余有限	指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果咨询	指	余江县种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龙民咨询	指	余江县龙民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民证资产	指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秋水农资	指	南昌市秋水农资有限公司
夫正网络	指	江西夫正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归根生态	指	赣州归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复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掺混肥料、BB肥、配方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
本次挂牌	指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浩律师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2007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京融评报字（2014）第030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ujiang Tianyu Eco-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68348694-2
法定代表人	余志高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6,100,000.00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 311 高速挂线
邮政编码	335200
董事会秘书	余铮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复混肥料制造”(C262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复混肥料制造”(C262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
主营业务	复混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技术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肥料、生产、销售;各项肥料工程及新产品研发、销售、运营,对外投资(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电话	0701-5889902,18616965029
公司传真	0701-5889902
公司网址	http://www.yjty.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天余生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6,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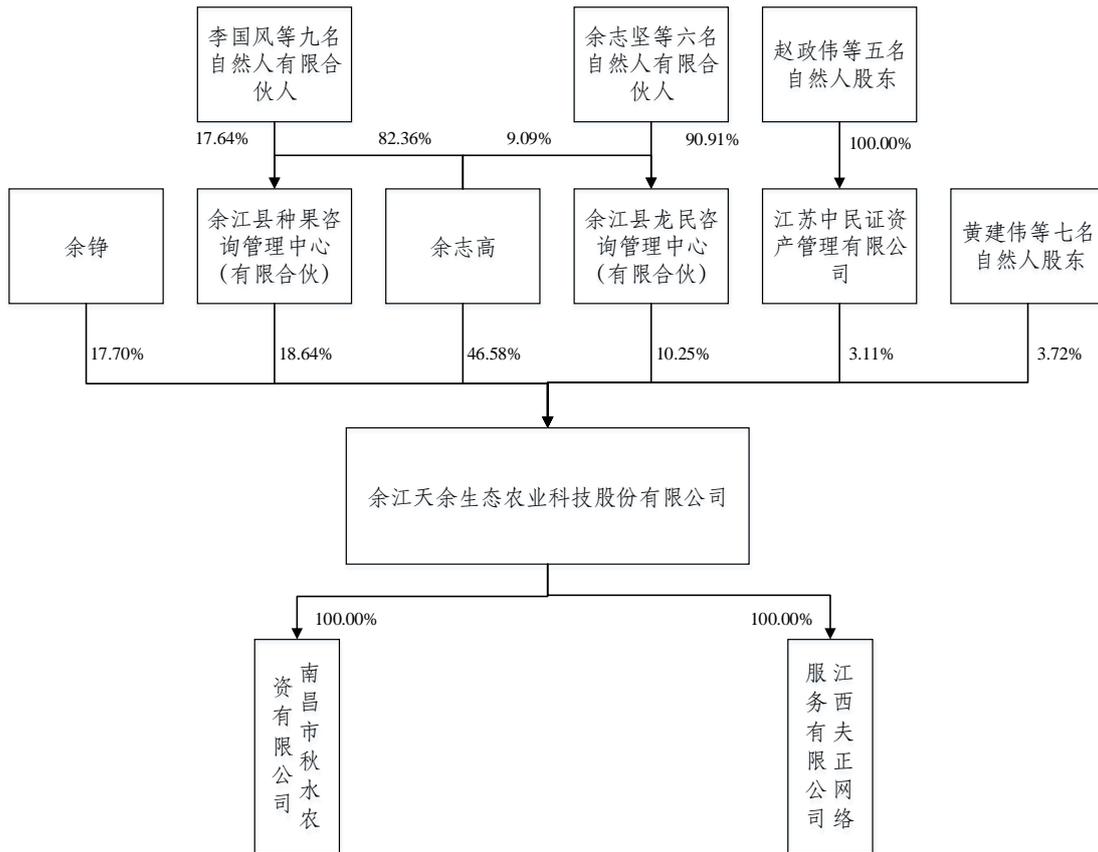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5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余志高	7,500,000.00	46.58	7,500,000.00	0	发起人
2	余铮	2,850,000.00	17.70	2,850,000.00	0	发起人
3	种果咨询	3,000,000.00	18.64	3,000,000.00	0	发起人
4	龙民咨询	1,650,000.00	10.25	1,650,000.00	0	发起人
5	中民证资产	500,000.00	3.11	0	500,000.00	—
6	黄建伟	200,000.00	1.24	0	200,000.00	—
7	李明辉	160,000.00	1.00	0	160,000.00	—
8	付莉芳	70,000.00	0.43	0	70,000.00	—
9	邓水林	60,000.00	0.37	0	60,000.00	—
10	钱国香	50,000.00	0.31	0	50,000.00	—
11	顾啸寰	50,000.00	0.31	0	50,000.00	—
12	吴爱琴	10,000.00	0.06	0	10,000.00	—
总计		16,1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100,0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余志高与余铮系父女关系，李明辉系余志高的妻弟，股东余志高为种果咨询和龙民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余志高持有公司 750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58%，通过种果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247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4%，通过龙民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15 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3%，合计持股比例为 62.85%，为公司控股股东。

余志高先生，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政治专业，专科学历。1986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江西省进贤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任农技师、副经理、基层社主任；2002年12月至2009年2月，设立志高农资经营部，任法定代表人；2009年2月设立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余志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余志高持有公司750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58%，通过种果咨询间接持有公司247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4%，通过龙民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合计持股比例为62.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至今，余志高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及经营层的任免，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余志高	750.00	46.58	自然人	否
2	余铮	285.00	17.70	自然人	否
3	种果咨询	300.00	18.64	有限合伙	否
4	龙民咨询	165.00	10.25	有限合伙	否
5	中民证资产	50.00	3.11	法人股东	否
6	黄建伟	20.00	1.24	自然人	否
7	李明辉	16.00	1.00	自然人	否
8	付莉芳	7.00	0.43	自然人	否
9	邓水林	6.00	0.37	自然人	否
10	钱国香	5.00	0.31	自然人	否
11	顾啸寰	5.00	0.31	自然人	否
合计		1,609.00	99.94	—	—

1、种果咨询

种果咨询的注册号为360622310002831，成立于2014年8月7日，住所为江西

省余江县工业园区县城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志高，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年8月7日至2034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种果咨询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余志高	823,333.36	82.36
2	有限合伙人	李国风	150,000.00	15.00
3	有限合伙人	余志坚	3,333.33	0.33
4	有限合伙人	徐显娇	3,333.33	0.33
5	有限合伙人	涂建国	3,333.33	0.33
6	有限合伙人	刘珠富	3,333.33	0.33
7	有限合伙人	胡常春	3,333.33	0.33
8	有限合伙人	蔡慧娟	3,333.33	0.33
9	有限合伙人	刘新建	3,333.33	0.33
10	有限合伙人	周启斌	3,333.33	0.33

2、龙民咨询

龙民咨询的注册号为360622310002840，成立于2014年8月7日，住所为江西省余江县工业园区县城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志高，认缴出资额为5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年8月7日至2034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龙民咨询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余志高	5.00	9.09
2	有限合伙人	余志坚	15.00	27.27
3	有限合伙人	余志刚	15.00	27.27

4	有限合伙人	余小林	5.00	9.09
5	有限合伙人	余小梅	5.00	9.09
6	有限合伙人	余科春	5.00	9.09
7	有限合伙人	李胜华	5.00	9.09

3、中民证资产

中民证资产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545303，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住所为玉山镇环庆路 2588 号原创企业基地工业区 6 号 6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赵政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中民证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政伟	500.00	50.00	现金
2	张玉梅	100.00	10.00	现金
3	伍阿凤	200.00	20.00	现金
4	黄石磊	100.00	10.00	现金
5	杨阿根	100.00	10.00	现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

公司股东龙民咨询、种果咨询分别仅作为家族和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且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以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民证资产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2054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中民证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情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自然人股东

余铮，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国际传播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莱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南昌华远和平里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秘书；2015年1月至今，任天余生态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黄建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9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广东普宁药材市场，担任业务经理；199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金泰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李明辉，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灵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付莉芳，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邓水林，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天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番禺区举溢辉印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溢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钱国香，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广宁县坑口镇卫生院，担任护士；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广宁县人民医院，担任护士；2011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

顾啸寰，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动画设计师。

（四）其他股东情况

吴爱琴，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东莞威藤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助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11月，赋闲；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上海精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赋闲；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余志高与余铮系父女关系，李明辉系余志高的妻弟，股东余志高为种果咨询和龙民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天余有限的设立系由余志高于2009年2月24日以货币出资500万元组建。

2009年1月12日，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赣鹰余）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0001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0日，天余有限股东余志高作出决定，任命了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09年2月23日，股东余志高制定了天余有限的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3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会所验字[2009]第0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23日止，天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余志高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100%。2009年2月24日，江西省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60622210003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余有限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住所：余江县311高速挂线；法定代表人姓名：余志高；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肥料、生产、销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自2009年2月24日至2029年2月23日。

天余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志高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余志高将150万元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铮。2012年3月16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天余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余志高为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李国风为监事。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余志高	余铮	150.00	1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志高	350.00	70.00	货币
2	余铮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余志高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余江种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余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 股权（55 万元出资额）以 55 万元价格转让给余江龙民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余志高与种果咨询、余铮与龙民咨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18 日，天余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余志高为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余铮为监事。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余志高	种果咨询	100.00	100.00
2	余铮	龙民咨询	55.00	55.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志高	250.00	50.00	货币
2	余铮	95.00	19.00	货币
3	种果咨询	100.00	20.00	货币
4	龙民咨询	55.00	1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货币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查阅了天余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公司内部审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

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4]京会兴专字第0404009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天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5,605,487.30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1,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1,5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605,487.3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5,000,000股。

2014年11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6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天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900,000.00元。

2014年12月9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0404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9日止，天余生态已收到全体股东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净资产余额605,487.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0日，天余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14年9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月5日，天余有限取得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赣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00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天余生态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于2015年4月20日在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60622210003825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余志高	7,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2	余铮	2,8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9.00
3	种果咨询	3,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4	龙民咨询	1,6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1.00
合计		15,000,000.00	—	100.00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1日，天余生态与中民证资产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民证出资200万元认购天余生态50万股，并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2015年4月17日，天余生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数量为50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4元，认购资金200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15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7月27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20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中民证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余志高	7,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8.39
2	余铮	2,8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8.39
3	种果咨询	3,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9.35
4	龙民咨询	1,6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65
5	中民证资产	500,000.00	货币	3.23
合计		15,500,000.00	—	100.00

（六）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9日之间，天余生态分别与李明辉、邓水林、钱

国香、付莉芳、吴爱琴、顾啸寰、黄建伟七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李明辉	160,000.00	144.00	货币
2	邓水林	60,000.00	54.00	货币
3	钱国香	50,000.00	45.00	货币
4	付莉芳	70,000.00	63.00	货币
5	吴爱琴	10,000.00	9.00	货币
6	顾啸寰	50,000.00	45.00	货币
7	黄建伟	200,000.00	18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	540.00	货币

2015年6月29日，天余生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向李明辉、邓水林、钱国香、付莉芳、吴爱琴、顾啸寰、黄建伟七名自然人增发股份合计60万股，价格为每股9元，合计认购金额540万元。

2015年7月23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根据营业执照，名称为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1610万元，住所：余江县311高速挂线；法定代表人为余志高；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技术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肥料、生产、销售；各项肥料工程及新产品研发、销售、运营，对外投资（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期限：自2009年2月24日至长期。

2015年7月27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200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7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明辉、邓水林、钱国香、付莉芳、吴爱琴、顾啸寰、黄建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陆拾万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余志高	7,5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6.58
2	余铮	2,8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70

3	种果咨询	3,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8.64
4	龙民咨询	1,6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5
5	中民证资产	500,000.00	货币	3.11
6	黄建伟	200,000.00	货币	1.24
7	李明辉	160,000.00	货币	1.00
8	付莉芳	70,000.00	货币	0.43
9	邓水林	60,000.00	货币	0.37
10	钱国香	50,000.00	货币	0.31
11	顾啸寰	50,000.00	货币	0.31
12	吴爱琴	10,000.00	货币	0.06
合计		16,100,000.00	—	100.00

2015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高向李明辉、邓水林、钱国香、付莉芳、吴爱琴、顾啸寰、黄建伟7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称甲方）出具对赌性质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新三板挂牌上市，本人自愿按照本金加10%年息，对甲方的股票予以回购。

2、如挂牌并做市交易启动一年内，股价均持续低于9元/股（中间如有分红送股，则股价除权计算），则本人余志高亦对甲方此股票予以回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 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 公司系由天余有限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

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余志高、余铮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履行代缴代扣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高出具如下承诺：“本人作为天余生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本人和其他发起人股东未依法缴纳因股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鉴于相关股东已就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承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天余生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2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秋水农资

名称	南昌市秋水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2421001355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南门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志高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中低毒类）农药（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化肥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 月 10 日

秋水农资系余志高、余志坚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共同货币出资 50 万元组建。

2011 年 1 月 5 日，进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洪)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000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南昌市秋水农资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6 日，江西诚聚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诚聚源验字(2011)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止，秋水农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股东余志高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60%，股东余志坚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 40%。2011 年 1 月 7 日，秋水农资召开股东会，选举余志高为执行董事、总经理，选举余志坚为监事，并通过了秋水农资公司章程。2011 年 1 月 11 日，江西省进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1242100135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秋水农资成立。

2014 年 7 月 16 日，秋水农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余志高将所持秋水农资 60% 股权(30 万元出资额)折价 30 万元转让给天余有限，余志坚将其所持秋水农资 40% 股权(20 万元出资额)折价 20 万元转让给天余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天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任命余志高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命余志坚为监事，并通过秋水农资章程修正案。2014 年 7 月 17 日，进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秋水农资成为天余有限全资子公司。

2、夫正网络

名称	江西夫正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1210079495
住所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699 号 699 创意工厂二期 B3 栋 C 区 0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铮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30日至2045年3月29日
-------------	-----------------------

夫正网络系天余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货币出资 200 万元组建。

2015 年 1 月 21 日，南昌市青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洪湖）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002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西夫正网络服务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1 日，天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夫正网络，任命余铮为夫正网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命蔡慧娟为夫正网络监事，并制定了夫正网络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3 月 30 日，南昌市青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6011210079495 的《营业执照》，夫正网络设立，成为天余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27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止，夫正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大写），其中以货币出资贰佰万元。

公司持有秋水农资和夫正网络两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除天余生态外，两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股东，不存在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余志高担任秋水农资执行董事和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志坚担任秋水农资监事；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余铮担任夫正网络执行董事和经理，公司监事蔡慧娟担任夫正网络监事，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秋水农资、夫正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子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 公司子公司出资和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和股权转让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公司子公司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子公

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 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出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天余生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赣州归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公司出资额为80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归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722210008776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阳明南路学府雅苑 A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蚯蚓养殖和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与转让；蔬菜和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法律、法规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归根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军	632.00	79.00	货币
2	王丽花	40.00	5.00	货币
3	天余生态	80.00	10.00	货币
4	王瑜安	48.00	6.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货币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余志高	董事长	2015.1.16	三年	是
2	余铮	董事	2015.1.16	三年	是
3	余志坚	董事	2015.1.16	三年	否
4	涂建国	董事	2015.1.16	三年	否
5	徐显娇	董事	2015.1.16	三年	否

余志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余志坚，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南昌江西草珊瑚集团，担任部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南昌市秋水农资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天余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天余生态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涂建国，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江西省商品检测检疫中心，担任化验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邓家埠水稻原种场精制米场，担任质检员；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江西省贵溪化肥有限公司，任培训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天余有限，担任研检中心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任天余生态董事兼研发检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徐显娇，女，199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天余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

任天余生态董事兼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刘珠富	监事会主席	2015.1.16	三年	否
2	胡常春	监事	2015.1.16	三年	否
3	蔡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15.1.16	三年	否

刘珠富，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鹰潭汽车运输公司四车队，担任财统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鹰潭汽车运输总公司余江汽车站，担任副站长；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省福盛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江西众帮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威敌生化（南昌）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格莱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天余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天余生态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胡常春，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法学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鹰潭市面粉厂，担任干事；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赋闲，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人寿鹰潭分公司，担任组训；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鹰潭市永盛商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赋闲，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赋闲，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震兴家私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赋闲，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1月，就职于天余有限，担任运管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天余生态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蔡慧娟，女，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江西青年职业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天余有限，担任厂长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天余生态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2015年3月，天余生态任命蔡慧娟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夫正网络的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余志高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余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否
3	余铮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4	谢小珍	财务总监	否

余志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志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余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谢小珍，女，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毕业于温州中学，高中学历，2002年11月21日取得会计从业资格。1984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进贤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担任会计，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天余有限，担任财务顾问。2015年7月至今，任天余生态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90.07	6,475.59	3,433.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6.29	1,341.55	18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6.29	1,341.55	184.56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9	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9	0.37
资产负债率（%）	77.19	79.28	94.63
流动比率（倍）	0.40	0.37	0.40
速动比率（倍）	0.12	0.12	0.2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11.27	1,343.89	1,224.42
净利润（万元）	184.75	-339.04	-21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75	-339.04	-21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65	-686.27	-20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7.65	-686.27	-208.59
毛利率（%）	17.47	7.64	10.40
净资产收益率（%）	12.87	-68.99	-7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7	-139.65	-7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0.4521	-0.4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0.4521	-0.42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88	13.43	7.61
存货周转率（次）	1.70	1.46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6,371.17	-7,622,505.80	-1,054,80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02	-0.21

注：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吕明达

项目小组成员：吕明达、任杰、展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颖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386号5层

联系电话：0512-55185573

传真：0512-55185531

经办律师：李红艳，房平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海森，刘洪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化龙、薛明亮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复混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20077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及201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20,984.60元、12,060,922.22元及10,577,844.74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95.41%、89.75%及86.3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复混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生产工艺不同，主要产品划分为复混肥和BB肥（掺混肥）。产品主要为农作物、草坪、花卉、园艺作物提供必要的氮、磷、钾等养分。目前在售产品有30多个品种，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复混肥

根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15063-2009），复混肥料是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公司复混肥原料均选自国内知名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配方也结合当地土壤特性经过科学计算，生产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和工艺，自动化程度高。产品包括优质氯基复混肥、优质纯硫酸钾复混肥等，形成了高、中、低浓度系列搭配的产品结构。针对不同农作物对各种营养元素的不同需求，公司开发生产了有针对性、差异化的新品种，以最少的肥量达到最好的营养效果。

细分产品类别如下：

产品子类	总养分	类型	适用范围
种果复混肥	25% 12-6-7	含氯（中氯）	适用于玉米、小麦、水稻、大豆、棉花、花生等作物，便于机播和撒施，可用于基肥和追肥。
	45% 15-15-15	含氯（中氯）	
	48% 16-16-16	含氯（中氯）	
阳光都市	45% 15-15-15	含氯（中氯）	适用于玉米、小麦、水稻、大豆、棉花、花生等作物，便于机播和撒施，可用于基肥和追肥。
	48% 16-16-16	含氯（中氯）	
	51% 17-17-17	含氯（中氯）	
纯硫基复合肥	45% 20-10-15	硫酸钾型	适用于果树、烟草、茶叶、蔬菜、及玉米、小麦、水稻等大田作物，尤其适合大棚蔬菜、茶树、大蒜、葡萄、番茄、烟草、果树、花卉等喜硫或忌氯作物。
	48% 16-16-16	硫酸钾型	

2、BB 肥

BB 肥又称掺混肥、配方肥，根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15063-2009），掺混肥料是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公司掺混肥料生产的氮素、磷素原料均选自国际国内优质产品，钾素原料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钾母肥生产技术生产的，新生产的系列掺混肥不仅可以给作物提供氮、磷、钾大量营养元素，还可以给农作物提供钙、镁、硫、硅等中量元素以及铁、锌、锰、硼等微量元素。

细分产品类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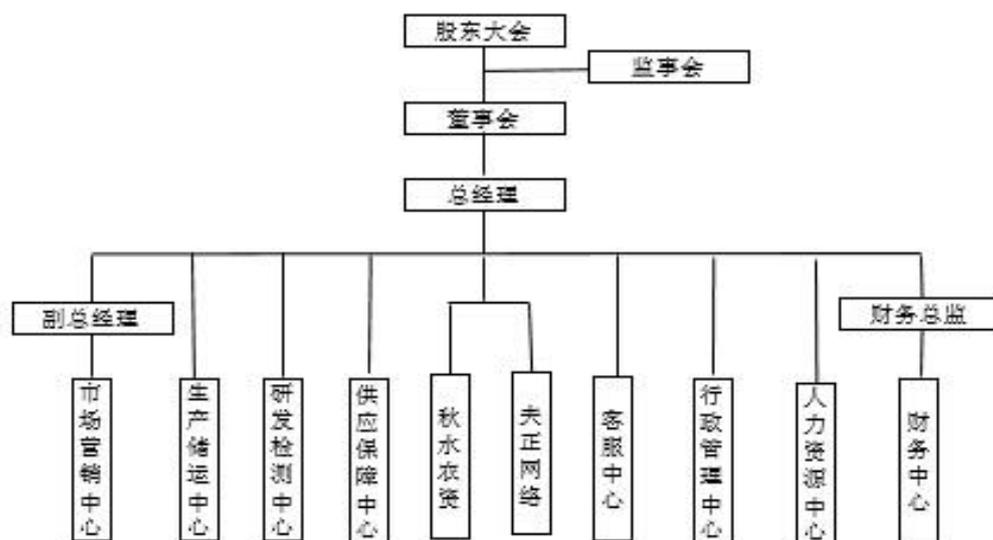
产品子类	总养分	类型	适用范围
天余金龙 BB 肥（花生专用）	35% 16-6-13	含氯	花生作物
天余金龙 BB 肥（水稻专用）	41% 13-7-11	含氯	水稻作物
天余金龙 BB 肥（通用型）	54% 26-15-13	含氯	适用于玉米、小麦、水稻、大豆、棉花、花生等作物。
	45% 20-10-15	含氯	
	48% 25-8-15	含氯	
	50% 24-8-18	含氯	
	50% 27-11-12	含氯	
阳光都市	45% 15-15-15	含氯（中氯）	适用于玉米、小麦、水稻、大豆、棉花、花生等作物，便于机播和撒施，可用于基肥和追肥。
	48% 16-16-16	含氯（中氯）	
	51% 17-17-17	含氯（中氯）	
纯硫基复合肥	45% 20-10-15	硫酸钾型	适用于果树、烟草、茶叶、蔬菜、及玉米、小麦、水稻等大田作物，尤其适合大棚蔬菜、茶树、大蒜、葡萄、番茄、烟草、果树、花卉等喜硫或忌氯作物。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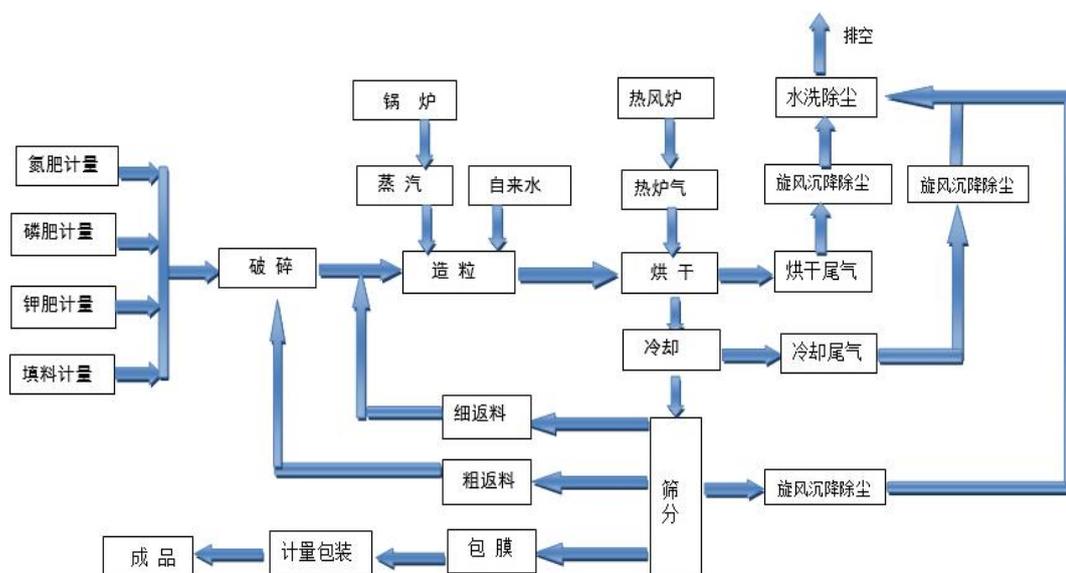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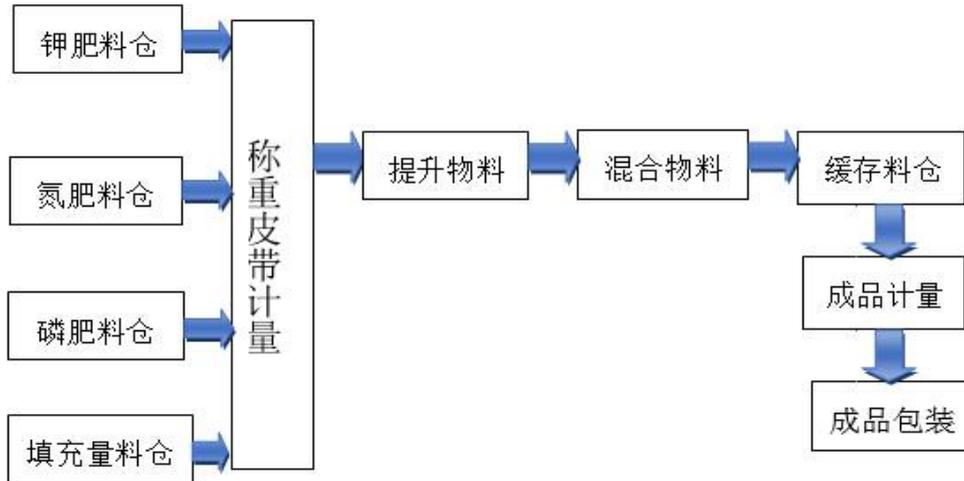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

1、复混肥料生产流程图



2、掺混肥料生产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蒸汽团粒法工艺

公司采用蒸汽团粒法工艺，以单体基础肥料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等为原料，经粉碎、研磨至一定细度后进行团聚造粒，通过涌入热空气的干燥机、逆流冷却机成型，然后对物料进行振动筛分，将直径大于出厂标准的颗粒返回系统重新破碎造粒，直径小于出厂标准的颗粒直接返回系统之内进行再循环，通过干燥机和冷却机的引风进一步除尘洗涤，最后经包膜、扑粉得到成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外观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是否权利受限
1	外观专利	ZL201230273889.2	天余有限	2012.10.31	10年	否

注：上述外观专利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权人由天余有限变更至天余生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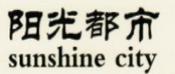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另有 1 项发明正在申请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是否权利受限
1	发明专利	201310201488.X	余志高	2013.05.28	否

注：余志高已经与股份公司签订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将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天余生态，相关专利权申请人的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权由余志高变更为天余生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权属人/申请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	7882247	天余有限	2011.01.21 2021.01.20	原始取得
2		1	8004617	天余有限	2011.02.07 2021.02.06	原始取得
3		1	11445097	天余有限	2014.02.07 2024.02.06	原始取得
4		1	10685089	天余有限	2013.05.21 2023.05.20	原始取得
5		1	10690514	天余有限	2014.04.28 2024.04.27	原始取得
6		1	11445303	天余有限	2014.02.07 2024.02.06	原始取得

7		43	11445313	天余有限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8		1	11526320	天余有限	2014.02.07 2024.02.06	原始取得
9		1	13943236	天余有限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商标权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商标权属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商标权属人由余有限变更至天余生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小龙人”标识	国作登字-2012-F-00062381	天余有限	原始取得	2012-2-26	2012-6-29

注：上述著作权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权属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著作权人由天余有限变更至天余生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类型	备案号	权利人
1	http://www.yjty.cn	cn	赣 ICP 备 14001571 号-1	天余有限

注：上述域名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权属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域名权利人由天余有限变更至天余生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5、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他项权利
1	天余有限	余国用 2014 第 0345 号	余江县园区大道以东、虎山大道以北	12061.90	工业用地	抵押
2	天余有限	余国用 2014 第 0344 号	余江县园区大道以东、虎	3297.40	工业用地	抵押

			山大道以北			
3	天余有限	余国用 2009 第 G-1-101 号	余江县 311 高 速挂线	22953.5	工业用地	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 2,771,082.68 元。由于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暂时无法办理名称变更手续，预期抵押到期以后可以进行名称变更，由天余有限变更至天余生态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知识产权，包括 1 项已授权专利、9 项商标权、1 项著作权和 1 项域名证书。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尚未完成上述知识产权主体变更为天余生态的手续，但鉴于公司系由天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上述权属主体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三块土地使用权均存在抵押情形，如果公司不能按期还款，银行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处置抵押物，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6.26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赣) XK13-001-000 36	2016.6.9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3.10.1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Q16023R OM	2016.10.11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6.22	余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518	2018.6.22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11.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320055804001 X	长期有效

5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	2013.5.10	鹰潭海关	3606960419	长期有效
6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09 号	2019.10
7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10 号	2019.10
8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11 号	2019.10
9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13 号	2019.10
10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14 号	2019.10
11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15 号	2019.10
12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16 号	2019.10
13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17 号	2019.10
14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18 号	2019.10
15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19 号	2019.10
16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20 号	2019.10
17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21 号	2019.10
18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22 号	2019.10
19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4.10.10	鹰潭市农业局	赣农肥(2014) 准字 L0023 号	2019.10
20	江西省肥料正 式登记证	2015.1.20	鹰潭市农业和	赣农肥(2015) 准字 L0026 号	2020.1

			粮食局		
21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5.1.20	鹰潭市农业和粮食局	赣农肥(2015)准字 L0027 号	2020.1
22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5.1.20	鹰潭市农业和粮食局	赣农肥(2015)准字 L0028 号	2020.1
23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5.1.20	鹰潭市农业和粮食局	赣农肥(2015)准字 L0029 号	2020.1
24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5.1.20	鹰潭市农业和粮食局	赣农肥(2015)准字 L0030 号	2020.1
25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5.1.20	鹰潭市农业和粮食局	赣农肥(2015)准字 L0031 号	2020.1
26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5.1.20	鹰潭市农业和粮食局	赣农肥(2015)准字 L0032 号	2020.1
27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5.1.20	鹰潭市农业和粮食局	赣农肥(2015)准字 L0033 号	2020.1
28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5.1.20	鹰潭市农业和粮食局	赣农肥(2015)准字 L0034 号	2020.1
29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1.10.14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1)准字 0398 号	2016.10
30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2.3.23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2)准字 0510 号	2017.3
31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1.6.30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1)准字 0373 号	2016.6
32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2.9.21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2)准字 0618 号	2017.9
33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1.10.14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1)准字 0402 号	2016.10
34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2.9.21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2)准字 0617 号	2017.9
35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1.10.14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1)准字 0399 号	2016.10

36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2.3.23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2)准字0507号	2017.3
37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2.3.23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2)准字0508号	2017.3
38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2.3.23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2)准字0509号	2017.3
39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1.10.14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1)准字0400号	2016.10
40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1.10.14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1)准字0401号	2016.10
41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1.6.30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1)准字0370号	2016.6
42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1.6.30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1)准字0371号	2016.6
43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1.6.30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1)准字0372号	2016.6
44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2.9.21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2)准字0616号	2017.9
45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1.10.14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1)准字0397号	2016.10
46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1.10.14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1)准字0397号	2016.10
47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4.4.11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4)准字0884号	2019.4
48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4.4.11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4)准字0885号	2019.4
49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4.4.11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4)准字0886号	2019.4
50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4.4.11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4)准字0887号	2019.4

51	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2014.4.11	江西省农业厅	赣农肥(2014)准字 0888 号	2019.4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13.6.21	进贤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赣进安经(乙)字[1305]071	2016.6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子公司秋水农资经营范围为“（中低毒类）农药，化肥销售”，主营业务为化肥销售，其（中低毒类）农药业务需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经营，子公司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子公司夫正网络经营范围为“网上贸易代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还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业务无需特殊资质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各项资质，不存在超资质允许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20077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40,055,525.53	2,223,416.91	37,832,108.62	94.45
机器设备	10	5,208,700.00	367,580.34	4,841,119.66	92.94
运输工具	5	21,900.00	10,651.08	11,248.92	51.36
电子设备	5	472,518.03	89,893.37	382,624.66	80.98
办公设备	5	209,509.70	44,958.40	164,551.30	78.54
合计		45,968,153.26	2,736,500.10	43,231,653.16	94.0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94.05%。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天余有限	余江县字第 14000734 号	余江县工业园区县城片	8824	抵押
2	天余有限	余江县字第 14000735 号	余江县工业园区县城片	2912.95	抵押
3	天余有限	余字第 2011 公-039 号	余江县工业园区县城片	2680.29	抵押
4	天余有限	余字第 2011 公-040 号	余江县工业园区县城片	699.07	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 4 项房屋所有权均存在抵押，如果公司不能按期还款，银行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处置抵押物，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拥有 6 项房产，其中 4 项房产已取得房产证，并存在上述抵押，另外 2 项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根据余江县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项房产（检测中心大楼面积 233.83 平方米、成品仓库大楼 1621.2 平方米）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预计可在 2015 年 11 月办理完毕。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志高出具承诺，上述 5-6 两项房产权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如因该两项房产权证不能办理成功或延期办理而给公司造成处罚或其他损失时，由其本人承担所有后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账面价值为 2,898,166.70 元的房屋建筑物因维修水电，暂未办理房产证。除抵押权外，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房屋所有权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尚未完成上述房屋所有权主体由天余有限变更为天余生态的手续，但鉴于公司系由天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上述权属主体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房屋情况

2012年12月26日，夏才定与南昌市秋水农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进贤县民和镇南门路178号内4间店面一次性包租给南昌市秋水农资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6000千元整，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

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进房字第 sf0107178-57号	夏才定	进贤县民和镇 南门路178号	住宅	220.37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秋水农资租赁进房字第 sf0107178-57 号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2015年8月3日，进贤县民和镇育贤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秋水农资申请将进贤县民和镇南门路178号住宅作为经营场所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该住房作为经营性用房，并经居民委员会确认。2015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志高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做出如下承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租房屋，如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或其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公司租用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可能会招致业主的维权，虽然公司取得了房屋所在地居委会允许变更房屋用途的证明，但我们认为居委会无权代表业主做此授权。该租赁合同金额较小，并且自2012年12月26日合同签订之后一直履行稳定，没有迹象显示房屋用途变更招致其他业主维权，秋水农资寻找新的经营场所较为容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1月13日，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人民政府与天余有限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南昌市上海路699号的创意工场二期B3栋C区01号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3日至2019年8月31日，其中免租装修期为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3月31日，租金2015年1月13日至2016年8月31日为2761元/月，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3341元/月，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为3921元/月，租金按季支付。

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 1000514149号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青山湖区上海路8 号74幢(第5层)	11,629.49

经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显示，“我公司与深圳市瑞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江西新华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出租权，有效年限为壹拾伍年”。江西新华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出具证明，显示“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人民政府于2014年8月30日与我公司签订了上海路699号的699创意工场二期B3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在租赁期内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人民政府拥有该物业的租赁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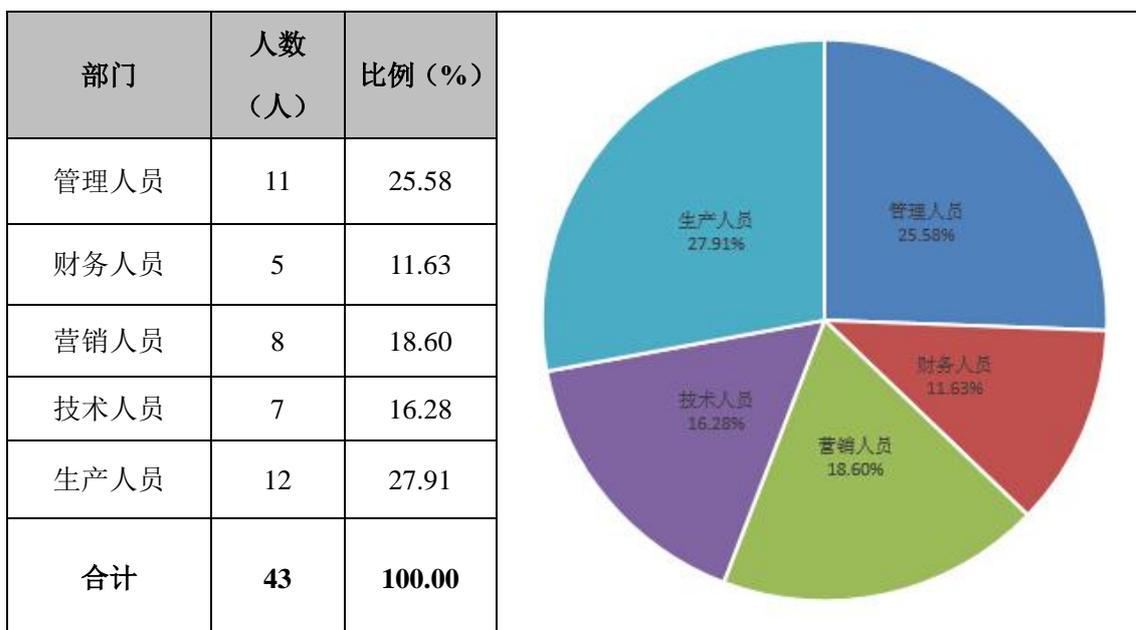
2012年11月15日，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湖坊派出所、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华安社区居民委员会、江西华安针织总厂联合开具证明，显示“江西华安针织总厂北区，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8号，因门牌号码更改，现改为青山湖区上海路699号。2010年企业改制，青山湖区上海路8号房屋产权由‘昌工控股’办理，故房产证成为青山湖区上海路8号。以上所述，青山湖区上海路8号与青山湖区上海路699号是为同一地址。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除租赁住宅房屋用于经营外，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43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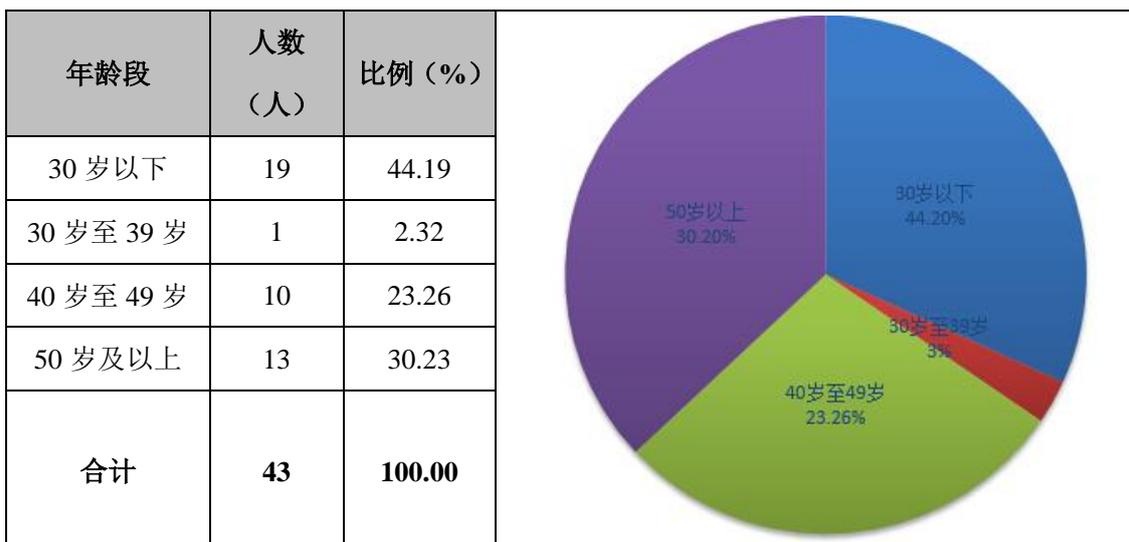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年龄划分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秦泗生，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6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现南京工业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徐州电化厂设备员；1991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江苏省赣榆县磷肥厂设备科长；1999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山东金沂蒙集团复合肥厂生产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江苏无锡远东复合肥厂汉中分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陕西汉中华盛复合肥厂

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河南省南阳华磷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江西浩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农沂南人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陈建辉，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年7月毕业于鹰潭市农校统计专业，中专学历。1984年8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江西磷肥厂班长、工段长、车间主任；2001年1月至2006年5月，从事化肥销售工作，个体工商户；2006年6月至2014年4月，历任江西浩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班长、厂长、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江西三元复合肥厂副厂长；2015年5月至今，任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

涂建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周加琴，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3年9月毕业于江西省机电学院电气化自动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浙江宁波舟山中远船务有限公司电工、电焊气割、机械设备整修员；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整修、电焊气割、水电安装员；2014年10月至今，历任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技术助理、技术员、机修班长、车间副主任。

蔡慧娟，女，1991年0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4年9月毕业于江西省团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历任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仓管员、技术助理、生产助理、工艺配方助理、生产车间总调度助理、厂长助理、工艺配方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工艺配方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得到充实。为吸引、培养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建立了一方面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另一方面，通过公司文化建设、改善员工福利等措施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保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基本稳定。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天余有限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检测中心，负责开发新产品，编制产品试验规范，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及相关认证要求。公司研发检测中心新产品开发主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与经销商、客户的良性互动，及时捕捉需求信息。公司根据客户的土壤和种植作物实际提供测土配方产品，通过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避免同质竞争。测土配方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企业安排自己的技术人员去现场进行土壤养分含量的测量，第二种是查询当地土壤结构公示信息，测试配方的成本比较低，不会大幅度抬高企业成本。未来，公司计划积极投入高塔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和都市肥料等新型肥料产品的研发。现在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7 人，均可从事相关的研发工作，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能够满足研发的需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的复混肥行业生产研发经验，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9,600.00 元、114,240.00 元、54,24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平时的研发项目为测土配方复混肥、掺混肥，技术已经比较成熟。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

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9 化工 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行业。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制度，通过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已经办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的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文号/文件名称	文件名称/内容
1	余环审字[2011]66号	关于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农用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余环函字[2015]9号	关于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农用肥料及4吨锅炉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批复
3	余环函字[2015]11号	关于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农用肥料及4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3	贵环监字（2015）第YS8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已经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遵守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公司生产生活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公司没有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固体废物、废水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热风炉产生烟气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废气经重力除尘器、旋风除尘以及水膜除尘外排
2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3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经围墙隔阻、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煤渣	外销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

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已经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曾受到环保相关的处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遵守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日常生产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经营情况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 15063-2009	国家标准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2	GB/T 2946-2008	国家标准	氯化铵

3	GB 535-1995	国家标准	硫酸铵
4	GB 3559-2001	国家标准	碳酸氢铵
5	GB 10205-2009	国家标准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6	GB 20413-2006	国家标准	过磷酸钙
7	GB 6549-2011	国家标准	氯化钾
8	GB 20406-2006	国家标准	农业用硫酸钾
9	GB/T 20973-2007	国家标准	膨润土
10	GB 2440-2001 GB/T2441.1~2441.9-2001	国家标准	尿素及其测定方法
11	GB/T 6003.1-1997	国家标准	金属丝纺织网试验筛
12	GB/T 8571-2002	国家标准	复混肥料 实验室样品制备
13	GB/T 603-2002	国家标准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14	GB/T 601-2002	国家标准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15	GB/T 8572-2010	国家标准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16	GB/T 8573-2010	国家标准	复混肥料中有效磷含量的测定
17	GB/T 8574-2010	国家标准	复混肥料中钾含量的测定 四苯硼酸钾重量法
18	GB/T 8577-2010	国家标准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上均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建立了符合国内市场标准的质量及计量规范。公司设有研发检测中心，负责编制产品试验规范，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及相关认证要求。在采购进料环节，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组织供应商选择、考核与评价，设立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进行审查。在产品生产环节，研发检测中心对完工成品在严格的抽样方案下进行严格抽检，确保每一批次的产品符合质量

要求。同时，公司针对各个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控制点，对重点程序及重点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不断进行工序完善及流水线改良，多层次多方位地稳固公司质量体系，提高质量水平。经核查，公司有效执行了国家标准，其标准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BB肥	1,998,720.83	7.45	8,001,199.22	66.34	10,577,844.74	100.00
复混肥	24,822,263.77	92.55	4,059,723.00	33.66	-	-
合计	26,820,984.60	100.00	12,060,922.22	100.00	10,577,844.74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为多种不同配方的复混肥和掺混肥，销售方式有渠道销售、子公司销售和零散销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公司现有商业模式”之“2、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经销商为主的渠道销售方式，因此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各地区经销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余BB肥、天余复混肥	11,522,010.00	40.99
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	天余BB肥、天余复混肥	2,468,760.00	8.78

责任公司			
江西省昌荣农资有限公司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983,400.00	3.50
夏进良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959,235.10	3.41
万年县久丰农资有限公司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尿素	761,230.00	2.71
前五名客户合计	-	16,694,635.10	55.46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1,248,547.25	9.27
张爱国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591,020.00	4.39
泰和县南溪乡农资服务中心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513,150.00	3.81
广东兴宁新陂供销社肥料门市部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489,950.00	3.64
杨梅英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462,330.00	3.43
前五名客户合计	-	3,304,997.25	24.55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1,046,958.00	8.55
张爱国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713,736.00	5.83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445,112.00	3.63
熊美华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403,750.00	3.30
南唐康隆化肥经营部	天余 BB 肥、天余复混肥	343,624.10	2.81
前五名客户合计	-	2,953,180.10	24.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尿素、氯化钾、磷酸一铵、氯化铵、硫酸铵等单质化肥。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单质化肥生产厂商和其供应商。上述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在国内市场均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竞争较充分，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出于质量考虑，公司产品使用的尿素、氯化钾、磷酸一铵、氯化铵、硫酸铵等原材料均为国内知名品牌，公司采购原材料可选择的范围较广。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众多具有生产资质的供应商中选择价格合适、质量合格的企业进行合作，同时公司重要原材料均保持有 2 家以上供应商，并设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物料的正常供应。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氯化铵、氯化钾、硫酸钾、硫酸铵	4,479,601.00	34.35
湖北襄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3,835,080.00	29.41
谢洁洁	磷酸一铵、氯化铵、氯化钾、硫酸铵、过磷酸钙	3,001,026.40	23.01
陈盛标	包装袋	1,394,399.95	10.69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332,102.00	2.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13,042,209.35	100.00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樟树市日久农资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氯化铵、尿素、磷酸一铵、硫酸铵、磷酸二铵	4,000,000.00	31.62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硫酸钾、氯化钾、氯化铵、尿素	3,221,212.50	25.47

姜旭	氯化钾、磷酸二铵、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	3,000,000.00	23.7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1,644,360.00	13.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磷酸一铵、硫酸铵	782,800.00	6.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12,648,372.50	100.00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硫酸铵、尿素	1,946,210.00	39.22
江西民星肥料公司(斯波夫 BB 肥)	氯化铵、氯化钾、磷酸二铵	1,551,004.50	31.25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	磷酸二铵	1,243,489.20	25.06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公司	磷酸二铵	221,936.00	4.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4,962,63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供应商，采取主动监督的方式促进供应商的优胜劣汰，提高了原材料及物料的采购质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公司将合同金额 32 万元以上(含 32 万元)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天余复混肥、尿素	2015 年 1 月 29 日	5,042,880.00	执行完毕

2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天余复混肥、尿素	2015年2月13日	3,955,200.00	执行完毕
3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东乡分公司	天余复混肥、BB肥	2015年3月4日	1,013,155.00	执行完毕
4	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天余复混肥	2015年4月14日	980,000.00	执行完毕
5	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天余复混肥	2015年2月1日	980,000.00	执行完毕
6	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天余BB肥	2014年5月18日	728,716.50	执行完毕
7	张爱国	天余BB肥、复混肥	2013年3月1日	713,736.00	执行完毕
8	江西省农资公司抚州配送中心	天余复混肥、尿素	2015年2月12日	687,780.00	执行完毕
9	江西省昌荣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余复混肥、天余BB肥、尿素	2014年12月28日	655,500.00	执行完毕
10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余复混肥	2015年4月30日	520,000.00	执行完毕
11	吴华俭	天余复混肥	2015年4月30日	519,166.70	执行完毕
12	新丰农资经营部——新余皮志荣	天余BB肥、复混肥	2015年3月3日	475,100.00	执行完毕
13	刘家站徐荣平	天余BB肥	2014年2月21日	376,942.20	执行完毕
14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进贤分公司	天余复混肥	2015年3月31日	343,200.00	执行完毕
15	九江德安李继光	天余BB肥	2014年2月9日	325,650.00	执行完毕
16	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天余BB肥	2013年3月6日	323,300.00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整体规模，公司将合同金额在8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1	樟树市日久农资有限公司	碳酸氢铵、氯化铵、尿素、磷酸一铵、硫酸铵、磷酸二铵	2014年12月31日	4,000,000.00	执行完毕
2	谢洁洁	磷酸一铵、氯化钾、氯化铵、硫酸铵、过磷酸钙	2015年2月28日	3,001,020.00	执行完毕
3	姜旭	氯化钾、磷酸二铵、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铵	2014年12月31日	3,000,000.00	执行完毕
4	湖北襄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2015年5月31日	2,935,780.00	执行完毕
5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氯化钾	2015年2月28日	1,701,630.00	执行完毕
6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氯化钾	2015年1月31日	1,297,222.00	执行完毕
7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氯化钾、硫酸钾	2014年6月30日	1,136,993.00	执行完毕
8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氯化钾	2015年4月30日	1,005,780.00	执行完毕
9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	2013年3月31日	905,800.00	执行完毕
10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氯化钾	2014年4月30日	855,787.50	执行完毕
11	陈盛标	包装袋	2015年3月31日	852,800.25	执行完毕
1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2014年4月31日	811,417.50	执行完毕
13	湖北襄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2015年4月30日	807,500.00	执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年)	执行情况
1	天余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2014年6月27日 -2015年6月26日	10,00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执行完毕
2	天余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2014年8月22日 -2015年8月17日	4,500,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执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年)	执行情况
		支行				
3	天余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2013年8月7日 -2014年8月13日	4,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30%	执行完毕
4	天余有限	上饶银行余江支行	2013年2月20日 -2014年2月19日	700,000.00	月利率0.7%	执行完毕
5	天余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8日	4,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30%	正在执行
6	天余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2月15日	4,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30%	执行完毕
7	天余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10,000,000.00	6.305%	正在执行

4、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天余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抵押担保	10,00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15062310-2014年(余江)字0022号	天余有限	否
2	天余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	抵押担保	4,500,000.00	2014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15062310-2014年(余江)字0023号	天余有限	否
3	天余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抵押担保	4,500,000.00	2013年8月7日	2014年8月13日	2012年(月湖)字0088号	天余有限	是
4	天余有限	上饶银行余江支行	抵押担保	700,000.00	2013年2月20日	2014年2月19日	032131644041	天余有限	是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复混肥料行业，致力于复混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复混肥、掺混肥等核心产品的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共有 12 项知识产权，包括 1 项已授权专利、9 项商标权、1 项著作权和 1 项域名证书，另有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产品在江西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较高的销量。公司根据不同地区土壤养分含量、不同作物不同需求个性化配置产品养分含量，既保障了作物营养需求又降低了种植成本，是天余生态产品为客户认可、创造附加价值的根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产品生产和质量检测，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实现收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公司最终以无形产品（免费服务）为介质，来获取一切有形产品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的上述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研发检测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的质量检测。公司研发检测中心新产品开发主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与经销商、客户的良性互动，及时捕捉需求信息。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经济作物产业的不断发展、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复混肥料出现了新需求研发检测中心根据上述不同需求，针对性地开发差异化新的产品，及时调整产品中各种营养成分的含量和比例，快速反应，满足市场用肥需求。上述新产品开发模式有利于公司迅速适应市场变化，抢占市场份额。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确定产品的产量，根据计划产量组织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期准备一定数量的库存原材料，包括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等，若出现原材料不足的情况，采购人员会根据生产需求进行补充采购，以保证生产的及时开展。企业积极寻求和大型基础化肥企业的稳定合作，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充足、稳定、高质量和低成本。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众多具有生产资质的供应商中选择价格合适、质量合格的企业进行合作，同时公司重要原材料均保持有 2 家以上供应商，并设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物料的正常供应。采购时公司通过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谈判确定采购对象和采购价格，在保障原材料采购质量的同时降低

采购成本。公司会对合格供应商相关材料进行检查留档，组织不定期的重新评估，促进供应商的优胜劣汰，保持与优秀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合同订单组织生产，并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安排产品加工生产，为客户提供合格的产品。公司的生产流程短，具有“大进大出”的特点，即采购、销售的物流量很大。公司生产的复混肥、掺混肥出厂前都需要经过多道检测程序，检测合格的产品再进行包装及入库等操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流程”。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采用经销商销售、子公司销售和零散销售三种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企业→经销商→零售商→农户”这样的层级结构，将产品送到农户手里。为确保对数量众多的经销商的有效管理，同时配合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提供农化服务，企业也建立了较为庞大的销售队伍。公司对销售人员不断进行各项培训，经常进行科学施肥、作物种植的课程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农化服务能力。公司每年冬季还举办“冬储会”邀请各地经销商来公司参观交流，届时经销商可以预定来年的化肥需求，经销商预付的购肥款为企业提供了现金流，企业可用这部分资金购置原材料保证生产，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平滑因为季节性用肥需求导致的产能波动。公司成立了秋水农资和夫正网络两个子公司，用来销售公司生产的各种产品。为了满足农户用肥要求，公司还对上门农户进行零散销售，满足周边农户的用肥需求。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生产及销售复混肥、掺混肥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希望通过稳定重要经销商及不断对产品改进等方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达到发展公司的目的。销售方面，各地经销商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获得收入，因此具有一定实力的经销商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组成部分，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的经销商，拓宽产

品销售网络。产品方面，为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改进，推出满足市场的新产品，能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竞争力，增加市场占有率。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复混肥料制造”（C2624）。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复混肥料制造”（C262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1）、肥料制造业的分类和定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的分类方法，肥料制造业可分为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等类别，其具体定义如下：

行业分类		定义
肥料制造	氮肥制造	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磷肥制造	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钾肥制造	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复混肥料制造	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行业分类		定义
	其他肥料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微量元素肥料及其他肥料的生产。

(2)、复混肥料制造业概况

复混肥料的生产 and 施用最早是从西方发达国家开始的。1936年，美国就已经出现了由单质肥料制造粒状复混肥的方法，1947年美国伊利诺依州有4家化肥商开始从事散装掺混肥料的生产 and 销售，这两种工艺在20世纪50-60年代有了较大的发展。60年代初，美国和英国分别开始用湿法磷酸生产磷酸二铵和磷酸一铵。由于磷酸二铵适合作为散装掺混肥料的磷源，在美国被广泛采用，而磷酸一铵可以代替过磷酸钙制取粒状复混肥料，在其它国家得到迅速推广。

根据农业部统计资料，我国施用复混肥料始于1959年，该年为5万吨（纯养分），1959年至1970年的12年间共施用15.8万吨（纯养分），1971年至1980年的10年间共施用348.7万吨（纯养分），直到80年代中期后才有较大发展。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统计数据显示，1983年我国复混肥料施用量仅有86.2万吨，占化肥使用总量的3.52%，而2012年我国复混肥料施用量已达1989.97万吨，占化肥施用量总量的34.08%，80年代中后期至今复混肥料施用量占化肥施用总量的比例出现大幅增长。但与世界平均复合化率50%、发达国家平均复合化率80%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复混肥、掺混肥上游行业为单质肥料，即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农业。从复混肥、掺混肥的生产成本构成来看，单质肥料成本占比一般达到80%以上，基础化肥价格变化影响复混肥、掺混肥行业的盈利能力；下游农业的发展情况决定着复混肥、掺混肥的市场需求，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联度较高。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自2010年以来（除了2014年），中国尿素（折合N100%）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均高于2500万吨。2012年尿素增长率一度达到13.1%的高位，

产量也是自 2010 年来首次突破 3000 万吨，达到 3003.83 万吨。以后的两年尿素产量增长率一直处于下滑的态势，到了 2014 年，出现了近五年来的首次负增长，与 2013 年 3333.18 相比，减产了超 100 万吨，为 3217.83 万吨。我国磷肥产能提高较快，目前达到 2,000 万吨（折纯），产品供求基本平衡。我国钾肥资源有限且生产受自然条件限制，只依靠国内资源无法满足需求，通过发掘国内产能和到国外购矿建厂、合作兼购两种方式保障国内供给。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复混肥、掺混肥主要用于农业。农业种植的发展为复混肥、掺混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我国农业种植结构开始调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比重相对减少，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相对增加，且普通粮食作物开始出现精耕细作的态势。农业发展对于复混肥、掺混肥等优质肥料的单位面积施肥量和施肥总量均有所增加。

3、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全部化肥产品都在《国家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范围内，作为重要的支农物资，化肥的生产、使用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对该类产品生产的管制一直较为严格。化肥生产需要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未经审批，不得生产。复混肥、掺混肥在生产时需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在销售时还需取得省级农业主管部门颁发产品登记或备案证。

（2）技术壁垒

生产化肥尤其是高质量化肥技术要求相对较高。我国对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的生产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 15063-2009）、《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 18877-2002）、《掺混肥料（BB 肥）》（GB 21633-2008）等相继开始实施。未来国家还将制定一系列类似的标准，以鼓励环保、无污染等特性的复混肥料的发展。国家标准的制定反映了复混肥料产品发展的未来趋势，对企业的设备水平、质量控制能力、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3）资金壁垒

复混肥、掺混肥生产成本中氮磷钾等单质肥原材料所占比例较大，且行业内部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模式销售单质肥，复混肥、掺混肥生产企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周转。氮、磷、钾等单质肥价格具有明显的季节波动性。为降低生产成本，复混肥、掺混肥生产企业一般会在冬季单质肥价格较低时采购一部分单质肥，这对于掺混肥、复混肥生产企业的资金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复混肥生产所需设备单位价值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比较大。因此，复混肥、掺混肥生产具有资金密集特征，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优秀的复混肥、掺混肥品牌意味着优秀的质量、良好的肥效、农民的高度信赖。随着各地农业科技推广站农化服务的不断深入，农民开始关注市场上知名度和美誉度均较高的复混肥、掺混肥品牌，对于品牌复混肥、掺混肥的忠诚度明显提高。复混肥、掺混肥行业中已经出现了一批知名度和美誉度均较高的优势品牌，竞争者树立新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肥料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2）监管体制

监管部门主要对化肥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实行专项监管。

①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肥料生产行政许可

国家及各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复肥产品部分》的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复混

肥料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复混肥料产品。

② 农业部门负责肥料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登记和备案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除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经农业部认定的产品类型外，肥料生产企业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前，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试验；申请肥料正式登记前，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示范试验。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部分肥料产品免于登记。

(3) 行业协会

1998年国家撤销化工部之后，化肥行业的管理体制已逐步由以往的部门行政管理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目前对我国化肥行业实行自律约束的机构既有全国性协会组织，又有许多地方性自律组织，对公司业务自律管理作用较大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和地方性行业协会分别是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和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协会。

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开展科学技术交流，组织重点化工科学技术课题的研讨和考察活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评价，参与技术标准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等任务；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普及化工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国际化工科学技术交流，加强同国外的化工科学技术团体和化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作与交往，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讲座和展览，促进国内外技工贸合作；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等。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协会经省民政厅正式登记注册的全省性农业生产资料行业的组织，接受省供销社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协会由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的企业和有关单位及个人自愿参加组成的全省行业性组织，属非营利性社会

团体，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协会的宗旨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全省农业生产资料行业中发挥组织、服务、协调、自律、维权职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成为企业、农民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维护农资生产者、经营者和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行业行为，发挥行业群体优势，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复肥产品部分》、《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	发改委	对单系列合成氨年生产能力为30万吨以下（不含30万吨）的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一律免征农网还贷基金（电价）每千瓦时2分钱；对磷肥、钾肥、复合肥料生产企业，其生产用电执行与合成氨相同的优惠电价政策。
2	《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合肥产品所用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免征增值税。
3	《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自2004年12月1日起，对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钾肥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政策。
4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	着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让更多农民使用配方施肥技术，在更大范围推广施用配方肥料。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5	《关于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积极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大力推进配方肥产业化，积极改进施肥方式，集成配套科学施肥技术。。
6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重点开发、推广缓控释肥料和掺混肥料生产技术及装备，水溶性肥料、新型包裹材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建立和完善复混肥标准。

资料来源: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

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改善农民的生活及生计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近几年，中共中央、国务院 1 号文件均把发展农村经济、实现粮食稳定增产作为年度的重要工作任务。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开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局面，也给农业健康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长期稳定带来强劲的动力。农业发展机遇为复混肥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由于化肥是确保粮食增产的重要物质基础，国家制定了大量的政策鼓励化肥行业快速发展。复混肥、掺混肥是优质化肥产品，在解决资源过度消耗、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国家尤为重视。国家将优质磷复肥、钾肥生产经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国家同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2001~2015）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农业部《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等重要文件中，均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复混肥等新型肥料的要求。

主办券商核查相关政策后认为，上述政策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

动的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涉及化肥行业产业政策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粮食需求与耕地面积之间的矛盾将增加对优质肥料的需求

我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人口总量持续增长。据预测，2020年，我国人口将达到14.5亿。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将导致人们对粮食和经济作物的需求明显增加，国家提出了到2020年粮食增产1000亿斤的目标。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内耕地面积将持续减少。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与不断减少的耕地面积之间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提高粮食单产是解决该矛盾的唯一方法，这将导致优质肥料的施用量逐年增加。

3、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加大了对优质肥料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农业经济发展迅速，农业种植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经济作物（指油料、蔬菜、水果、茶叶、糖料等作物）的种植面积逐年增加。与普通大田粮食作物相比，经济作物的需肥量一般是大田粮食作物的1.2~2.6倍，且经济作物一般多使用复混肥、掺混肥等优质肥料。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加大了对复混肥、掺混肥的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施用化肥的领域将不断扩大，如森林、苗圃、牧草、水产都开始使用化肥。我国有1.4亿公顷森林，3.2亿公顷草原，还有漫长海岸线的海洋养殖业等，都是施用化肥的新领域。

（二）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呈现激烈状态

我国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生产缺乏规模化、集约化，市场集中度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仿冒现象时有发生。从行业的整体情况来看，部分企业尚存在设备简陋，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等现象。由于缺少相关的检测条件和技术人员，很多企业无法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不能保证产品的应用效果，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复混肥料的推广和应用。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和气候变化的双重影响，作为复混肥、掺混肥原材料的

氮、磷、钾等单质肥价格波动比较大，影响复混肥、掺混肥生产企业盈利能力，这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企业资源调配能力和存货风险控制能力。

3、产品物流运输成本较大等原因造成区域市场分割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土壤状况、作物品种差异较大。此外，运输成本在企业的销售费用中占据了较大比例，化肥行业的经济销售半径约为 500 公里。远距离的运输不仅降低产品性价比，而且在运力紧张的时候，面临不能及时把货物运输到市场的风险。这些原因客观上造成了化肥市场的区域分割。

（二）市场规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5 月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分别为 1081、1176 个、1202 和 1198 个；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54,058.60 万元、38,598,620.60 万元、42,818,702.60 万元和 17,932,415.40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7%、11.71%、8.35%和 11.95%；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703,800.10、1,884,815.20 万元、1,960,577.20 万元和 834,169.00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16.84%、10.62%、4.02%和 37.34%。2012 年-2014 年数据来看，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1.32%，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 7.27%。

年份	企业家数 (个)	收入情况		利润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率 (%)	利润总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
2012	1081	34,554,058.60	22.77	1,703,800.10	16.84
2013	1176	38,598,620.60	11.71	1,884,815.20	10.62
2014	1202	42,818,702.60	10.93	1,960,577.20	4.04
2015	1198	17,932,415.40	11.95	834,169.00	37.34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复混肥、掺混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

钾等基础化肥原料，近年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复混肥料原材料价格也呈现不小波动，且整体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中。虽然近年来我国掺混肥、复混肥施用量及占化肥施用总量的比例都在不断提高，市场需求前景比较乐观，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给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如果生产企业不能很好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或者产品不能及时实现对外销售，都会对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复混肥料行业发展的广阔前景吸引着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生产行列，生产企业多达上千家，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这使得我国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生产缺乏规模化、集约化，市场集中度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仿冒现象时有发生。从行业的整体情况来看，部分企业尚存在设备简陋，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等现象。由于缺少相关的检测条件和技术人员，很多企业无法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不能保证产品的应用效果，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复混肥料的推广和应用。

3、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

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我国这样的农业生产大国影响很大，极端天气的出现会直接、或通过引发病害和虫害等间接影响农作物生长与产量，进而影响农户采购与施用肥料的积极性，从而给肥料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带来一定的挑战。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农业生产计划的影响，给肥料制造企业带来了生产经营上的挑战与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行业地位简述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复混肥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深入挖掘市场潜力，主要产品包括复混肥、掺混肥两大类，目前在售产品有30多个品种。2015年前七个月，公司复混肥料销量达到 2.93万吨，在江西省复混肥企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史利丹、金正大等全国知名品牌，还有江西本地肥料企业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等。相对于竞争对

手而言，公司的比较优势在于竞争对手多生产通用型肥料，天余生态能够根据客户的土壤和种植作物实际提供测土配方产品，通过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避免同质竞争。测土配方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企业安排自己的技术人员去现场进行土壤养分含量的测量，第二种是查询当地土壤结构公示信息，测试配方的成本比较低，不会大幅度抬高企业成本。未来，公司将积极投入高塔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和都市肥料等新型肥料产品的研发。公司进入复混肥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时间比较短，销售渠道在江西省内县域层面完成了全面覆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对湖南、湖北、安徽、浙江等周边省市实现了部分辐射。

公司为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协会副会长单位，获得了“2012-2015年鹰潭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自主品牌“天余”也先后获得了江西省著名商标、鹰潭市知名商标称号，在江西复混肥料行业拥有一定知名度。公司研发检测中心新产品开发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与经销商、客户的良性互动，及时捕捉需求信息。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经济作物产业的不断发展、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复混肥料出现了新需求研发检测中心根据上述不同需求，针对性地开发差异化新的产品，及时调整产品中各种营养成分的含量和比例，快速反应，满足市场用肥需求。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促进公司未来发展。

2、公司竞争优势

（1）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自成立之初就建立了骨干员工培养发展体系，并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一支经验较丰富、结构相对合理的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有多年复混肥料行业运营经验，对复混肥料行业的技术和业务较为熟悉、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着较深刻理解，能够带领公司在不断创新的复混肥料行业内健康、快速发展。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实用的员工培训体系，保证每位新进员工都能尽快独立承担业务，从而为公司人员和业务的快速扩张奠定基础。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上均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进行质量控制，建立了符合国内市场标准的质量及计量规范。公司设有研发检测中心，负责编制产品试验规范，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及相关认证要求。在采购进料环节，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组织供应商选择、考核与评价，设立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进行审查。在产品生产环节，研发检测中心对完工成品在严格的抽样方案下进行严格抽检，确保每一批次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在多次省级监督抽查、省级专项监督抽查和委托检验的检验报告中，公司受检产品养分含量均高于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合格。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高层次员工储备稍显不足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仅有 4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30%，大专学历员工 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28%；中专和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 32 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4.42%。虽然目前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尚能满足发展需求，但公司发展过程中技术研发与创新、日常经营规划与管理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尤显重要，未来公司只有留得住高端人才，才能更好促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才能促使公司有更好的发展前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目前公司高层次员工储备稍显不足。

(2)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扩张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扩张。

(3) 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依赖较大

作为复混肥料专业生产企业，公司产品生产需要大量的单质肥作为原材料，但是公司没有自产的单质肥产品，并且目前规模还比较少，因此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议价能力有限，从整个产业链分析，公司缺乏原材料成本优势。

4、业务空间

农业生产水平的高低是物质和技术投入水平的综合反映。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物质和技术投入量越多，生产水平会越高。根据国家农业部发布的《农业发展报告（2007）》，单位面积粮食产量与化肥施用量存在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但化肥施用不当，如过量施用单质化肥的地区，则会导致肥料利用率下降、农业成本增加、土壤结构和环境质量遭到破坏，甚至出现物种灭绝现象。

与单质肥料相比，复混肥料因含有多种植物营养元素，配比平衡，施用方便，可节省贮、运、施用费，增产效果好、有利于土壤和环境保护等优点而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复混肥料已成为国际化肥市场中的主导产品，发达国家复混肥料使用量占总化肥用量的80%左右。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推广使用复混肥料以来，化肥施用复合化率逐年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甚远，未来对复混肥料的需求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除此之外，我国人多地少现状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通过化肥实现农业稳产、增产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化肥的刚性需求依然存在。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以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减少化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将成为未来农化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复混肥料的发展将成为我国化肥工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了多项鼓励复混肥料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在增值税征收和生产用电等领域出台了具体的优惠措，加上我国农业生产对复混肥料的刚性需求，未来复混肥料行业的发展具有广阔的空间和良好的前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月16日，天余生态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天余生态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天余生态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

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他有关人员出席会议并发言。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天余生态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天余生态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且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每次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

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是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立监事。2012年3月16日，天余有限变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健全了有限公司的治理机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同时，有限公司也存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通知多以电话形式未保存书面记录、设立初期未设监事等治理瑕疵。但是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目前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志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余铮、李明辉、邓水林、钱国香、付莉芳、吴爱琴、顾啸寰、黄建伟分别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天余生态系由天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市场营销中心、生产储运中心、研发检测中心、供应保障中心、客服中心、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种果咨询

注册号	360622310002831
企业名称	余江县种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余江县工业园区县城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志高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余志高 82.36%，有限合伙人李国风 15%，有限合伙人余志坚 0.33%，有限合伙人徐显娇 0.33%，有限合伙人涂建国 0.33%，有限合伙人刘珠富 0.33%，有限合伙人胡常春 0.33%，有限合伙人蔡慧娟 0.33%，有限合伙人刘新建 0.33%，有限合伙人周启斌 0.33%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2、龙民咨询

注册号	360622310002840
企业名称	余江县龙民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余江县工业园区县城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志高
认缴出资额	55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余志高 9.09%，有限合伙人余志坚 27.27%，有限合伙人余志刚 27.27%，有限合伙人余小林 9.09%，有限合伙人余小梅 9.09%，有限合伙人余科春 9.09%，有限合伙人李胜华 9.09%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二）同业竞争分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高作为种果咨询和龙民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是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负责两家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种果咨询和龙民咨询分别作为员工持股和家族持股的持股平台，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咨询，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之“（四）”之“4、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和《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余志高	董事长、总经理	7,500,000.00	46.58	2,620,000.00	16.27
余铮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50,000.00	17.70	-	-
余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	-	460,000.00	2.86
涂建国	董事	-	-	10,000.00	0.06
徐显娇	董事	-	-	10,000.00	0.06
刘珠富	监事会主席	-	-	10,000.00	0.06
胡常春	监事	-	-	10,000.00	0.06
蔡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	-	10,000.00	0.06
谢小珍	财务总监	-	-	-	-
李国风	-	-	-	450,000.00	2.80

余志刚	-	-	-	450,000.00	2.80
余小林	-	-	-	150,000.00	0.93
余小梅	-	-	-	150,000.00	0.93
余科春	-	-	-	150,000.00	0.93
李明辉	-	160,000.00	1.00	-	-
李胜华	-	-	-	150,000.00	0.9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余志高通过种果咨询间接持有公司247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4%，通过龙民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董事长余志高之妻李国风通过种果咨询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0%。董事长余志高之弟余志坚通过龙民咨询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0%，通过种果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董事长余志高之兄余志刚通过龙民咨询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0%。董事长余志高之姐余小林通过龙民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董事长余志高之妹余小梅通过龙民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董事长余志高之姐余科春通过龙民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董事长余志高之妻弟李胜华通过龙民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

董事徐显娇通过种果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董事涂建国通过种果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监事刘珠富通过种果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监事胡常春通过种果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监事蔡慧娟通过种果咨询间接持有公司1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余志高与余铮为父女关系，余志高和余志坚为兄弟关系，余志坚和余铮之间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余志高	董事长、总经理	种果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余志高	董事长、总经理	龙民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余志高	董事长、总经理	秋水农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余铮	董事、董事会秘书	夫正网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余志高	董事长、总经理	种果咨询	823,333.36	82.36
余志高	董事长、总经理	龙民咨询	50,000.00	9.09
余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龙民咨询	150,000.0	27.27
余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种果咨询	3333.33	0.33
徐显娇	董事	种果咨询	3333.33	0.33
涂建国	董事	种果咨询	3333.33	0.33
刘珠富	监事	种果咨询	3333.33	0.33
胡常春	监事	种果咨询	3333.33	0.33
蔡慧娟	监事	种果咨询	3333.33	0.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

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9年2月24日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余志高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5年1月16日	董事长：余志高；董事：余铮、余志坚、涂建国、徐显娇	股份公司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9年2月24日	未设监事会，未选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2年3月16日	未设监事会，监事：李国风	有限公司
3	2015年1月16日	监事会主席：刘珠富；监事：胡常春、蔡慧娟	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9年2月24日	总经理：余志高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5年1月16日	总经理：余志高；副总经理：余志坚；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铮	股份公司
3	2015年7月8日	财务总监：谢小珍	股份公司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同时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人员调整，但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履行了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282.51	307,939.70	518,36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671,525.50	899,716.77	1,035,515.09
预付款项	1,088,927.00	4,388,606.08	5,870,202.70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903,068.57	708,433.10	1,114,894.04
存货	14,794,635.96	12,471,785.14	4,578,36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789,439.54	18,776,480.79	13,117,342.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	38,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3,231,653.16	43,098,388.85	19,896,181.3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823,408.05	2,834,256.04	1,309,341.66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46.56	8,258.90	16,80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11,280.87	45,979,403.79	21,222,323.22
资产总计	66,900,720.41	64,755,884.58	34,339,665.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10,6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86,018.37	1,388,423.00	1,987,008.95
预收款项	14,442,942.60	26,847,961.20	6,945,290.2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880,311.49	119,524.80	145,856.99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1,828,505.46	3,984,492.92	12,815,94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637,777.92	51,340,401.92	32,494,104.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1,637,777.92	51,340,401.92	32,494,104.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05,487.30	605,487.30	500,000.00
盈余公积	166,728.70	-	-
未分配利润	-510,301.58	-2,190,004.64	-3,654,438.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2,942.49	13,415,482.66	1,845,561.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2,942.49	13,415,482.66	1,845,56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900,720.41	64,755,884.58	34,339,665.71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112,668.56	13,438,883.02	12,244,169.32
其中：营业收入	28,112,668.56	13,438,883.02	12,244,169.32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5,523,141.12	20,832,667.48	14,329,455.43
其中：营业成本	23,201,568.25	12,412,088.63	10,970,53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884,864.18	1,650,520.06	1,155,507.03
管理费用	859,258.62	5,670,667.09	1,480,888.21
财务费用	459,899.45	1,133,556.99	678,312.90
资产减值损失	117,550.62	-34,165.29	44,21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589,527.44	-7,393,784.46	-2,085,286.11
加：营业外收入	-	4,048,895.80	15,284.70
减：营业外支出	29,063.49	37,012.82	310.00
四、利润总额	2,560,463.95	-3,381,901.48	-2,070,311.41
减：所得税费用	723,284.82	8,541.32	38,946.78
五、净利润	1,837,179.13	-3,390,442.80	-2,109,25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37,179.13	-3,390,442.80	-2,109,258.1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5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45	-0.4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37,179.13	-3,390,442.80	-2,109,25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7,179.13	-3,390,442.80	-2,109,258.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8,666.74	32,847,971.46	19,320,90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4,361.61	13,212,620.46	9,548,4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3,028.35	49,120,591.92	28,869,32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43,362.70	13,243,149.90	15,618,76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1,415.56	1,716,788.71	802,64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27	3,060,000.00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1,496.65	38,723,159.11	13,452,7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6,657.18	56,743,097.72	29,924,12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71.17	-7,622,505.80	-1,054,80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1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140.03	837,623.00	2,716,3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140.03	837,623.00	3,416,3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40.03	-819,623.00	-3,416,3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1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00,000.00	1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7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888.33	1,068,295.42	709,397.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88.33	10,768,295.42	6,709,39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8.33	8,231,704.58	4,490,60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42.81	-210,424.22	19,40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939.70	518,363.92	498,96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282.51	307,939.70	518,363.9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05,487.30	-	-	-	-2,190,004.64	-	13,415,48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605,487.30	-	-	-	-2,190,004.64	-	13,415,482.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67,756.77	1,679,703.07	-	1,847,45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47,459.83	-	1,847,45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67,756.77	-167,756.7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7,756.77	-167,756.7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05,487.30	-	-	167,756.77	-510,301.58	-	15,262,942.4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	-	-	-3,654,438.90	-	1,845,56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	-	-	-3,654,438.90	-	1,845,561.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105,487.30	-	-	-	1,464,434.26	-	11,569,92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90,442.80	-	-3,390,44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500,000.00	-	-	-	-	-	15,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15,500,000.00	-	-	-	-	-	15,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5,394,512.70	-	-	-	4,854,877.06	-	-539,635.6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5,394,512.70	-	-	-	4,854,877.06	-	-539,635.64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05,487.30	-	-	-	-2,190,004.64	-	13,415,482.6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	-	-	-1,545,180.71	-	3,954,81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	-	-	-1,545,180.71	-	3,954,81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2,109,258.19	-	-2,109,25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109,258.19	-	-2,109,25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	-	-	-3,654,438.90	-	1,845,561.10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372.23	295,601.81	502,8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67,784.98	797,852.96	1,168,403.23
预付款项	1,088,927.00	4,388,606.08	5,870,202.70
其他应收款	922,030.23	708,433.10	1,114,894.04
存货	14,794,635.96	12,471,785.14	4,578,36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984,750.40	18,662,279.09	13,234,68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	38,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91,848.64	591,848.64	-
固定资产	43,223,786.49	43,061,188.85	19,782,781.3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823,408.05	2,834,256.04	1,309,341.66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80.66	4,517.82	15,33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85,223.84	46,530,311.35	21,107,454.82
资产总计	66,669,974.24	65,192,590.44	34,342,137.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9,7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44,818.37	1,356,023.00	1,987,008.95
预收款项	14,339,665.60	26,585,911.20	6,612,340.2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879,869.19	119,178.65	145,856.99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9,922,566.13	3,379,634.42	14,557,41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386,919.29	50,440,747.27	33,002,62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9,386,919.29	50,440,747.27	33,002,62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05,487.30	605,487.30	-
盈余公积	167,756.77	-	-
未分配利润	1,509,810.88	-853,644.13	-3,660,48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83,054.95	14,751,843.17	1,339,51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69,974.24	65,192,590.44	34,342,137.26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76,280.56	12,256,883.77	11,370,654.87
其中：营业收入	22,259,203.15	11,335,933.43	10,137,354.47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830,794.68	1,123,503.27	1,112,917.86
管理费用	783,587.54	5,452,524.37	1,339,800.61
财务费用	459,822.43	1,013,928.99	678,312.90
资产减值损失	78,651.34	-43,255.99	38,33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264,221.42	-6,625,750.30	-1,936,070.25
加：营业外收入	-	4,048,895.80	13,938.7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3,264,221.42	-2,576,854.50	-1,922,441.55
减：所得税费用	733,009.64	10,814.00	40,415.18
五、净利润	2,531,211.78	-2,587,668.50	-1,962,856.7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31,211.78	-2,587,668.50	-1,962,856.7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1,773.24	29,421,367.46	15,411,77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4,358.63	12,780,620.46	9,427,2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6,131.87	45,261,987.92	24,839,04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3,784.70	10,169,985.40	12,210,87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015.56	1,616,864.91	731,25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27	3,060,000.00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9,450.56	37,516,433.11	12,889,59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4,633.09	52,363,283.42	25,881,73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498.78	-7,101,295.50	-1,042,68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6,840.03	837,623.00	2,716,39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840.03	1,337,623.00	3,416,3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40.03	-1,337,623.00	-3,416,3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1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000,000.00	1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7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888.33	1,068,295.42	709,397.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88.33	10,768,295.42	6,709,39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8.33	8,231,704.58	4,490,60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29.58	-207,213.92	31,52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01.81	502,815.73	471,29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72.23	295,601.81	502,815.7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05,487.30	-	-	-	-853,644.13	14,751,843.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605,487.30	-	-	-	-853,644.13	14,751,843.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67,756.77	2,363,455.02	2,531,211.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531,211.78	2,531,211.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67,756.77	-167,756.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7,756.77	-167,756.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05,487.30	-	-	167,756.77	1,509,810.89	17,283,054.9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3,660,488.33	1,339,51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3,660,488.33	1,339,51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605,487.30	-	-	-	2,806,844.20	13,412,33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587,668.50	-2,587,66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000,000.00	-	-	-	-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16,000,000.00	-	-	-	-	1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5,394,512.70	-	-	-	5,394,512.7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5,394,512.70	-	-	-	5,394,512.7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605,487.30	-	-	-	-853,644.13	14,751,843.1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697,631.60	3,302,36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697,631.60	3,302,36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962,856.73	-1,962,856.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62,856.73	-1,962,85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3,660,488.33	1,339,511.67

二、 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040200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天余有限于2015年3月设立了江西夫正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

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3)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7、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股东以及控股股东近亲属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纳入合并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②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3)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40.0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00—20.00	5.00	4.75—9.5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家具	5.00	5.00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公司财务四、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合同约定
财务软件	5年	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2、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

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

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以客户验货后签收销售单（提货单）或第三方运输单据等为依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未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0.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8月10日联合发文《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

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2015年9月1日起，公司部分化肥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1年7月20日联合发文《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对生产销售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4月29日联合发文《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和销售、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成本

1、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度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820,984.60	95.41	12,060,922.22	89.75	10,577,844.74	86.39
其他业务收入	1,291,683.96	4.59	1,377,960.80	10.25	1,666,324.58	13.61
合计	28,112,668.56	100.00	13,438,883.02	100.00	12,244,169.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生产工艺不同，主要产品划分为BB肥（掺混肥）、复混肥。其他业务为原材料、农药销售。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20,984.60元、12,060,922.22元及26,820,984.60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收入的86.39%、89.75%、95.4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BB 肥	1,998,720.83	7.45	8,001,199.22	66.34	10,577,844.74	100.00
复混肥	24,822,263.77	92.55	4,059,723.00	33.66	-	-
合计	26,820,984.60	100.00	12,060,922.22	100.00	10,577,844.74	100.00

公司 2013、2014 年度销售产品主要为 BB 肥，2015 年起销售主要产品转为复混肥。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194,713.70 元，增幅 9.7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长期合作客户订单增加，并开发了部分新客户。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度增加 14,673,785.54 元，增幅 109.19%，主要原因是：公司二期项目复混肥生产线 2014 年 5 月底完工投产，公司在 2014 年度根据新增产能大力开拓复混肥市场。通过加大宣传、增加营销人员等方式，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了不少新客户，通过 2014 年 5-7 月第二季稻肥料销售旺季契机的推广，且使用公司复混肥稻谷的农户均收获好于往年的收成，公司复混肥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并形成一定的知名度，使得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一季稻肥料销售旺季销售得到井喷式增长，达到 2014 年度全年两倍多。

公司主营产品 BB 肥、复混肥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变化较大，其中复混肥占比逐年上升，BB 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中复混肥相对于 BB 肥价格更低，公司产品最终客户为农户，对于农户来说，虽然 BB 肥肥效略好，但复混肥仍能达到他们丰产的效果，很多农户很少看产品含量，对于相同重量的产品他们更乐意购买价格低的产品，因此公司推出复混肥产品后，复混肥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BB 肥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下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 2014 年新开发客户取得收入 300 万元（其中 BB 肥 189.63 万元，复混肥 110.37 万元），占到同期销售收入的 22.32%，这些新开发客户反馈公司产品较好，公司产品得到他们认可，于是 2015 年 1-4 月他们根据需求继续购买公司产品，继续为公司贡献收入 1,800 万元（其中 BB 肥 131.76 万元，复混肥 1,668.24 万元），占到同期销售收入的 64.03%。公司 2015 年 1-4 月新开发客户取得收入 404 万元（其中 BB 肥 25.53 万元，复混肥 378.47 万元），

占到同期销售收入的 14.37%。新开发客户收入增长稳定可持续，公司产品得到他们认可，特别是复混肥产品增长迅猛，未来根据需要，他们会继续和公司合作。因此公司产品及其市场是稳定的。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具体如下：

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的必要性：由于公司产品为农业用肥料，最终需求方为广大农户，由于农户数量众多，并且单一需求量较小，公司直接面向农户销售会导致较高的销售费用，而个体工商户经销商主要为零售，并且主要面向农户，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既能减少销售中间环节，降低产品售价以保证产品价格上的竞争力，又能最大限度地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减少产品的销售费用。

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的公允性：经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为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的80.00%），发现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随行就市，与向单位客户销售的同类型产品价格无异。

报告期内，除少量临时性销售外，公司与客户的业务不分单位、个人均已签订合同的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化肥销售面向个人客户的，因其一般不索要发票，公司大部分销售给个人的产品未开具发票。截至2015年8月底，2013年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货款均已收回，2014年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已收回货款4,262,940.10元，占比97.86%，2015年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已收回货款4,995,382.16元，占比92.09%。经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80%的核查，公司这部分收入对应的销售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单（提货单）、银行回单（或收据）均保持一致，这部分收入能够审核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是必要的、公允的。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

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个人客户收入		总收入金额
	金额	占比	
2015年1-4月	5,424,387.80	19.30%	28,112,668.56
2014年	4,356,158.10	32.41%	13,438,883.02
2013年	3,275,434.10	26.75%	12,244,169.32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收款金额	4,727,392.74	5,699,218.46	8,215,376.40
总收入金额	28,112,668.56	13,438,883.02	12,244,169.32
现金收款占比	16.82%	42.41%	67.10%

采用现金结算的必要性：报告期初，向个人客户销售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和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货款的结算对象为农资经销商，且经销商有很多都是个人，具有单体结算金额较低、客户规模群庞大的特点，如采用后付款的方式存在催收成本上升以及坏账率上升的风险。且因产品销售地离市区较远，为方便客户，收取现金的方式不可避免。因此为了付款便利在结算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规范，公司对收款环节也进行了优化和改进，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为方便客户汇款，公司在农村或县市网点较多的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了一般户，客户的款项可以直接汇入该账户，随着公司制度的不断健全，公司销售现金结算金额和比例正在不断下降。

公司目前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有：（1）总体规定：①公司取得现金收入的，应当当天及时送存银行，禁止坐支；②现金收款须由出纳人员开出收据或正式发票。出纳清点现金后，在收款凭证上签字并加盖“现金收讫”章。（2）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公司配备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3）现金开支审批制度：①明确企业现金开支范围；②明确各种报销凭证，规定各种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手续和办法；③确定各种现金支出的审批权限。（4）现金日清月结制度：日清是指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月结是指出纳员必须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5）现金保管制度：①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由出纳员在下班前送存银行；②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除工作时间需要的少量备用金可放在出纳员的抽屉内，其余则应放入出纳员专用的保险柜内，不得随意存放；③限额内的现金当日核对清楚后，一律放在保险柜内，不得放在办公桌内过夜；④不得公款私存。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现金结算，发货时，公司销售部门填制连续编号的多联销售单。结算时，首先要求客户直接前往公司财务部门缴款，出纳根据销售

部门开具的销售单上的金额收取货款并出具收据或发票。会计人员审查原始凭证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审查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以采用现金收款方式销售所填制的销售单为总体，按照随机抽样原则选取样本进行核查，核查比例达70%，核查结果为销售单对应的收入均入账。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采用现金销售有其必要性，其占同期销售的比重逐年下降。公司现金销售收入是真实的，现金入账是完整的，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南昌市	11,938,328.76	42.48	7,000,994.42	51.03	6,006,878.22	48.41
抚州市	12,007,060.00	42.70	1,095,847.20	8.14	1,787,003.40	14.59
吉安市	212,867.50	0.76	1,087,780.00	8.08	636,500.00	5.20
景德镇市	203,200.00	0.72	517,630.00	3.84	86,250.00	0.70
上饶市	1,494,090.00	5.31	1,566,250.00	11.63	317,870.00	2.60
新余市	564,100.00	2.01	-	-	-	-
赣州市	-	-	496,325.00	3.69	588,270.00	4.80
九江市	-	-	124,150.00	0.92	-	-
宜春市	499,650.00	1.78	341,050.00	2.53	362,361.00	2.96
萍乡市	-	-	-	-	110,250.00	0.90
鹰潭市	1,193,372.30	4.24	718,906.40	5.34	1,987,336.70	16.22
省外	-	-	646,306.00	4.80	443,650.00	3.62
合计	28,112,668.56	100.00	13,595,239.02	100.00	12,326,369.32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BB 肥	326,151.10	16.32	840,530.01	10.51	1,058,801.13	10.01

复混肥	4,453,574.48	17.94	48,718.95	1.20	-	-
合计	4,779,725.58	17.82	889,248.96	7.37	1,058,801.13	10.01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2.64%，主要是由 2014 年收入占比 33.66%的复混肥毛利率仅为 1.20%造成，原因是：2014 年 5 月复混肥投产后，公司为迅速开拓市场，采用低售价的销售策略，售价几乎与成本持平，导致 2014 年复混肥毛利率仅为 1.20%。公司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0.45%，涨幅较大，主要是由 2015 年 1-4 月收入占比 92.55%的复混肥贡献，原因有：一、公司二期项目复混肥生产线 2014 年 5 月底完工投产，新增折旧等固定费用较高，而 2014 年产量低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2015 年 1-4 月的产量大幅增加，产品的单位成本降幅较大，从而导致毛利上升较大；二、由于原材料涨价，公司在 2015 年提高了产品售价，每吨提高 30-100 元，而公司 2015 年年初原材料备货较多使得产品成本前期影响较小，公司 2015 年 1-4 月原材料涨价情况下仍然获益。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正大（002470）	17.59	14.71
司尔特（002538）	17.08	5.3
史丹利（002588）	22.23	19.35
帝益生态（832467）	28.57	26.67
济邦生态（832489）	21.19	16.53
行业平均数	21.33	16.51
公司	7.64	10.40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金正大、司尔特、史丹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帝益生态、济邦生态）。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有较大差距，主要是因为：公司一期项目 BB 肥生产线 2011 年底完工投产，司二期项目复混肥生产线 2014 年 5 月底完工投产，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仍属于初期发展阶段，规模小，固定成本比例偏高，不具有规模效应。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为 17.47%，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差距逐渐缩小。通过前期市场开拓，公司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销量增加，规模效应开始显现，未来毛利上升空间仍然较大。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8,112,668.56	13,438,883.02	9.76	12,244,169.32
营业成本	23,201,568.25	12,412,088.63	13.14	10,970,534.41
营业利润	2,603,235.04	-7,393,784.46	-254.57	-2,085,286.11
利润总额	2,574,171.55	-3,381,901.48	-63.35	-2,070,311.41
净利润	1,847,459.83	-3,390,442.80	-60.74	-2,109,258.19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194,713.70 元，增幅 9.76%，主要原因是：2014 年长期合作客户订单增加，并开发了部分新客户。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1,441,554.22 元，增幅 13.14%，主要原因是：公司二期项目复混肥生产线 2014 年 5 月底完工投产，新增折旧较高。2014 年收入增长 9.76% 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却下降 254.57%，主要原因为：一、2014 年营业成本上升；二、管理费用列支了 3,022,376.79 元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款。由于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收到政府补助 4,030,000.00 元，故 2014 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利润总额、净利润下降较为缓和。

4、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22,113,349.76	95.31	11,178,749.76	90.06	10,582,578.89	96.46
直接人工	651,533.75	2.81	514,885.79	4.15	203,313.99	1.85
制造费用	436,684.74	1.88	718,453.08	5.79	184,641.53	1.68
合计	23,201,568.25	100.00	12,412,088.63	100.00	10,970,534.41	100.00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是影响公司成本最主要的因素。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各期占比变动原因：公司 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下降，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二期项目复混肥生产线 2014 年 5 月底完工试生产，下半年新增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耗用的材料占比下降。公司 2015 年开始正常生产，相关工作熟练程度、机器磨合都比较好，且产量大幅增

加，使得 2015 年 1-4 月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上升，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下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营业收入和成本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生产工艺不同，主要产品划分为 BB 肥（掺混肥）、复混肥。公司财务直接按照产品类别 BB 肥、复混肥的销售收入来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产品分类匹配。

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以客户验货后签收销售单（提货单）或第三方运输单据等为依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

3、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采购凭证、采购发票、入库单、销售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单、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入库单、销售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获取更多的客户和订单，在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一型号产品在不同时期销售及销售给不同的客户，其销售价格会有一些的差异。单位成本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淡旺季分摊固定成本不同、制造费用发生的不确定性以及生产数量的变化，其亦会有一些的波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抽查公司凭证、合同、成本结转单等资料，显示公司成本分配过程合理、真实。

5、经过和同行业比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但是具有合理性，公司的毛利率符合自身的实际情况。

6、经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情况，期间费用的构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8,112,668.56	13,438,883.02	12,244,169.32
销售费用（元）	884,864.18	1,650,520.06	1,155,507.03
管理费用（元）	859,258.62	5,670,667.09	1,480,888.21
其中：研发费用（元）	9,600.00	114,240.00	54,240.00
财务费用（元）	459,899.45	1,133,556.99	678,312.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5	5.87	4.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6	20.17	5.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85	0.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4	4.03	2.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5	30.07	11.79

其中：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59,762.85	380,686.95	197,241.37
业务招待费	-	84,552.00	54,365.50
折旧费	-	3,999.99	12,004.2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40,080.00	513,520.81	478,073.20
办公费	-	720.00	1,923.25
差旅费	13,784.50	237,144.30	127,349.90
运输费	525,528.38	372,642.03	213,730.27
装卸费	124,870.45	11,360.30	9,151.84
样品及产品损耗	45.00	1,296.03	3,309.44
会议费	3,340.00	11,942.00	15,034.00
其他	17,453.00	32,655.65	43,324.00
合 计	884,864.18	1,650,520.06	1,155,507.03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21,611.53	659,104.39	339,983.93
研发费	9,600.00	114,240.00	54,240.00

折旧费	181,113.48	480,750.15	384,216.59
摊销费	21,847.99	52,285.62	28,926.67
业务招待费	57,294.67	214,748.45	191,159.94
差旅费	15,524.70	95,268.90	38,297.90
办公费	122,113.26	398,948.60	175,843.81
水电费	42,250.60	83,600.23	7,525.91
税金	-	3,022,376.79	141,090.66
租赁费	16,000.00	22,200.00	15,5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	353,435.30	15,500.00
车辆费用	51,114.66	99,722.73	62,599.25
通讯费	12,245.92	42,744.87	18,972.51
其他	8,541.81	31,241.06	7,031.04
合计	859,258.62	5,670,667.09	1,480,888.21

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38,888.33	1,126,070.61	675,663.72
减：利息收入	820.27	2,668.75	1,237.51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121,831.39	10,155.13	3,886.69
合 计	459,899.45	1,133,556.99	678,312.90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运输费、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装卸费等。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增长与销量增长基本匹配，其中各期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运输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 5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广告宣传和营销网络扩展的方式开拓市场，成果显著，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销量逐年增加，运输费也随之增加。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税金、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研发费、差旅费、中介机构服务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4,189,778.88 元，增幅达 282.92%，使得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到 20.17%，主要原因是：一、公司 2014 年公司发生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 3,022,376.79 元，其中因二期项目土地缴纳耕地占用费 2,718,684.40 元；二、2014 年因公司改制发生中介机构服务费

353,435.30 元。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报告期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匹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主要费用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2、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至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后附单据、分析业务性质，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3、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全部为公司自建及从外部采购，其确认的原值全部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

4、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制造费和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投资及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29,063.49	-37,012.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	4,030,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539,635.64	-38,32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895.80	14,974.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063.49	3,472,247.34	-23,353.76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元）	-	-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29,063.49	3,472,247.34	-23,353.76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459.83	-3,390,442.80	-2,109,25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523.32	-6,862,690.14	-2,085,904.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7	-102.41	1.1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西余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用地补贴	-	955,000.00	-
江西省财政厅补助	-	15,000.00	-
江西余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返还	-	3,060,000.00	-
合计	-	4,03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内容为：2013 年度为 14,974.70 元，包括清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4,749.70 元以及清理废品 225.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度为 18,895.80 元，包括清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8,773.00 元以及原材料盘盈 122.8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原因有：一、2014 年公司收到 4,030,000.00 元政府补助；二、2014 年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秋水农资，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为-539,635.64 元。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3 年、2015 年 1-4 月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很小，公司 2014 年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59,032.90	61,210.72	374,626.39
银行存款	172,249.61	246,728.98	143,737.5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31,282.51	307,939.70	518,363.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8,363.92元、307,939.70元、331,282.51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10,424.22元，减幅40.5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底购买固定资产，生产采购原料较多导致货币资金减少；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3,342.81元，增幅7.58%，主要原因有：一、1-4月为公司旺季，收回前期货款较本期采购支出多；二、公司回款多，截止2015年4月30日，累计现金盈余较多。故2015年4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小幅增加。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802,326.89	931,794.54	1,069,901.05
合计	3,802,326.89	931,794.54	1,069,901.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69,901.05元、931,794.54元、3,802,326.89元，净额分别为1,035,515.09元、899,716.77元、3,671,525.50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38,106.51元，减幅12.91%，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增加复混肥销售，公司为开拓市场，复混肥定价较低，客户直接付现提货情况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降低；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870,532.35元，增幅308.0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4月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原因是公司为开拓并巩固市场，对信用比较好的新客户进行赊销，对信用比较好老客户提高赊销比例，所以公司应收账款有较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

31日和2015年4月30日，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7%、1.39%和5.49%。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2：账龄组合	3,802,326.89	100.00	130,801.39	3,671,525.50
组合小计	3,802,326.89	100.00	130,801.39	3,671,52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802,326.89	100.00	130,801.39	3,671,525.5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2：账龄组合	931,794.54	100.00	32,077.77	899,716.77
组合小计	931,794.54	100.00	32,077.77	899,716.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31,794.54	100.00	32,077.77	899,716.77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1,069,901.05	100.00	34,385.96	1,035,515.09
组合小计	1,069,901.05	100.00	34,385.96	1,035,51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69,901.05	100.00	34,385.96	1,035,515.09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414,155.96	96.98	162,424.68	5,251,731.28
1-2 年	165,265.40	2.96	16,526.54	148,738.86
2-3 年	3,203.00	0.06	640.60	2,562.4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582,624.36	100.00	179,591.82	5,403,032.54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63,771.09	81.97	15,275.42	748,495.67
1-2 年	168,023.45	18.03	16,802.35	151,221.1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931,794.54	100.00	32,077.77	899,716.77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07,961.80	84.86	18,159.23	889,802.57
1-2 年	161,611.25	15.11	16,161.13	145,450.12
2-3 年	328.00	0.03	65.60	262.4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069,901.05	100.00	34,385.96	1,035,515.09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西省胜景农资有限公司	467,200.00	12.29	货款	1 年以内
2	皮志荣	445,292.00	11.71	货款	1 年以内
3	赣州中余肥料有限公司	357,450.00	9.40	货款	1 年以内 1-2 年
4	万年县久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230.00	6.27	货款	1 年以内
5	徐新建	208,430.00	5.4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716,602.00	45.15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赣州中余肥料有限公司	218,450.00	23.44	货款	1 年以内
2	高安市双旺化肥经营部	84,996.00	9.12	货款	1 年以内
3	杨梅英	83,973.00	9.01	货款	1 年以内
4	蒋小国	75,000.00	8.05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熊美华	67,000.00	7.1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29,419.00	56.82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廉江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5,563.70	19.21	货款	1年以内 1-2年
2	龚朝辉	110,250.00	10.30	货款	1年以内
3	刘金水	103,887.55	9.71	货款	1年以内 1-2年
4	龙南县兴农农资经营部	95,200.00	8.90	货款	1年以内
5	江西省黎川县农资公司	70,000.00	6.5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84,901.25	54.67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088,927.00	4,388,606.08	5,870,202.70
合计	1,088,927.00	4,388,606.08	5,870,202.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870,202.70元、4,388,606.08元、1,088,927.00元。公司预付账款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481,596.62元，减幅25.24%，主要原因是：一、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二期项目复混肥生产线建设，预付工程设备款较多，2014年度二期项目完工，设备安装完毕，使得2014年底预付设备款少于2013年底；二、1-4月是公司产品销售最大旺季，公司年底提前付款预定原材料。上述两个方面综合影响使公司2014年底预付账款减少，但余额仍然较大。2015年4月30日较2014

年12月31日减少3,299,679.08元，降幅-75.19%，主要原因是：一、2014年底预付原材料款，2015年原材料已经验收入库；二、5-7月旺季销售规模小于1-4月旺季，故4月底预付原材料款减少。所以降幅比较大。上述两个方面综合影响使公司预付账款较大幅度减少。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68,967.00	98.35	-	1,068,967.00
1至2年	19,960.00	1.65	-	19,960.00
2至3年	-	-	-	-
3年及以上	-	-	-	-
合计	1,088,927.00	100.00	-	1,088,927.00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88,606.08	100.00	-	4,388,606.08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及以上	-	-	-	-
合计	4,388,606.08	100.00	-	4,388,606.08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420,730.70	75.30	-	4,420,730.70
1至2年	641,000.00	10.92	-	641,000.00
2至3年	1,472.00	0.03	-	1,472.00

3 年及以上	807,000.00	13.75	-	807,000.00
合计	5,870,202.70	100.00	-	5,870,202.70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情况。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623,100.00	57.22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谢洁洁	367,216.60	33.72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3.03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浙江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19,960.00	1.83	办公用品款	1-2 年
5	余江县华兴电脑销售中心	18,413.00	1.69	办公用品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61,689.60	97.50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安徽辉隆新安农资公司	1,644,720.00	37.48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75,010.00	24.50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616,780.00	14.05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	299,632.00	6.83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江西东方汇能锅炉有限公司	261,000.00	5.95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3,897,142.00	88.81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瑞安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943,000.00	67.17	设备款	1 年以内 1-2 年 3-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安徽辉隆新安农资公司	1,188,793.50	20.25	材料款	1年以内
3	余江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12,357.00	8.73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殷岐中	90,000.00	1.53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江西东方汇能锅炉有限公司	87,000.00	1.48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5,821,150.50	99.16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09,145.79	709,390.92	1,147,708.96
合计	909,145.79	709,390.92	1,147,708.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14,894.04元、708,433.10元、903,068.57元,净额分别为1,147,708.96元、709,390.92元、909,145.79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38,318.04元,减幅38.19%,主要原因是2013年年底员工龚灿东借公司备用金315,000.00元,2014年归还,所以2014降幅比较大。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99,754.87元,增幅28.16%,主要原因:2015年1-4月公司销量大幅上涨,员工备用金也相应增加。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	-	-	-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661,500.00	72.76	-	661,500.00
组合 2：账龄组合	247,645.79	27.24	6,077.22	241,568.57
组合小计	909,145.79	100.00	6,077.22	903,068.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09,145.79	100.00	6,077.22	903,068.57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661,500.00	93.25	-	661,500.00
组合 2：账龄组合	47,890.92	6.75	957.82	46,933.10
组合小计	709,390.92	100.00	957.82	708,433.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09,390.92	100.00	957.82	708,433.10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766,962.90	66.83	-	766,962.90
组合 2：账龄组合	380,746.06	33.17	32,814.92	347,931.14
组合小计	1,147,708.96	100.00	32,814.92	1,114,894.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147,708.96	100.00	32,814.92	1,114,894.04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592.00	94.33	4,671.84	228,920.16
1至2年	14,053.79	5.67	1,405.38	12,648.41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47,645.79	100.00	6,077.22	241,568.57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890.92	100.00	957.82	46,933.1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7,890.92	100.00	957.82	46,933.10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746.06	17.27	1,314.92	64,431.14
1至2年	315,000.00	82.73	31,500.00	283,50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80,746.06	100.00	32,814.92	347,931.14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赣州归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61,500.00	72.76	借款	1-2年
2	黎明	72,428.00	7.97	备用金	1年以内
3	乐春发	68,628.00	7.55	备用金	1年以内
4	徐显娇	19,980.00	2.20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张银花	18,318.34	2.01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840,854.34	92.49	-	-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赣州归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61,500.00	93.25	借款	1-2年
2	熊忠华	20,000.00	2.82	备用金	1年以内
3	胡常春	9,900.00	1.40	备用金	1年以内
4	余胜	5,424.58	0.76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吴和平	4,000.00	0.56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700,824.58	98.79	-	-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赣州归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60.99	借款	1年以内
2	龚灿东	315,000.00	27.45	备用金	1-2年
3	余志坚	66,962.90	5.83	备用金	1年以内
4	付卫国	53,603.00	4.67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奚林娇	9,350.00	0.81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144,915.90	99.76	-	-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7,855,581.41	53.10	-	7,855,581.41
自制半成品	34,995.93	0.24	-	34,995.93
库存商品	5,407,116.24	36.54	-	5,407,116.24
包装物	1,496,942.38	10.12	-	1,496,942.38
合计	14,794,635.96	100.00	-	14,794,635.96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6,149,401.02	49.31	-	6,149,401.02
自制半成品	34,995.93	0.28	-	34,995.93
库存商品	5,662,057.03	45.40	-	5,662,057.03
包装物	625,331.16	5.01	-	625,331.16

合计	12,471,785.14	100.00	-	12,471,785.14
----	---------------	--------	---	---------------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3,627,042.38	79.22	-	3,627,042.38
自制半成品	-	-	-	-
库存商品	585,739.55	12.79	-	585,739.55
包装物	365,584.81	7.99	-	365,584.81
合计	4,578,366.74	100.00	-	4,578,366.7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78,366.74 元、12,471,785.14 元、14,794,635.96 元。2014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期末的存货余额增加 7,893,418.40 元，增幅 172.4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复混肥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并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客户订单增多，期末采购原材料增加，生产出来未发货库存商品增加。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期末存货波动较小，2015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期末的存货余额增加 2,322,850.82 元，增幅 18.62%，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余额大幅上升导致，原材料余额上升原因是公司预期原材料涨价，4 月底为下一个旺季提前备料较多。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可供出售债券	-	-	-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3.其他	22,000.00	38,500.00	-
合计	22,000.00	38,500.0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4月30日
赣州归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00.00	-	-	-	38,500.00	38,500.00	-16,500.00	22,000.00
合计	-	22,000.00	-	-	-	38,500.00	38,500.00	-16,500.00	22,000.00

2014年8月17日，公司取得归根生态17.50%股权，2015年3月12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归根生态7.50%股权转让给邓恩雄，转让款已收回。

7、固定资产

(1) 2015年1-4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45,419,013.23	599,140.03	50,000.00	45,968,153.26
房屋及建筑物	40,019,245.53	36,280.00	-	40,055,525.53
机器设备	4,918,700.00	290,000.00	-	5,208,700.00
运输工具	71,900.00	-	50,000.00	21,900.00
电子设备	283,283.00	189,235.03	-	472,518.03
办公设备	125,884.70	83,625.00	-	209,509.70
累计折旧	2,320,624.38	438,041.72	22,166.00	2,736,500.10
房屋及建筑物	1,905,797.43	317,619.48	-	2,223,416.91
机器设备	280,360.84	87,219.50	-	367,580.34
运输工具	28,264.08	4,553.00	22,166.00	10,651.08
电子设备	71,622.99	18,270.38	-	89,893.37
办公设备	34,579.04	10,379.36	-	44,958.40
固定资产净值	43,098,388.85	-	-	43,231,653.16
房屋及建筑物	38,113,448.10	-	-	37,832,108.62
机器设备	4,638,339.16	-	-	4,841,119.66
运输工具	43,635.92	-	-	11,248.92
电子设备	211,660.01	-	-	382,624.66
办公设备	91,305.66	-	-	164,551.30

(2) 2014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234,283.53	24,264,729.70	80,000.00	45,419,013.23
房屋及建筑物	20,034,525.83	19,984,719.70	-	40,019,245.53
机器设备	880,800.00	4,037,900.00	-	4,918,700.00
运输工具	141,700.00	10,200.00	80,000.00	71,900.00
电子设备	123,996.00	159,287.00	-	283,283.00
办公设备	53,261.70	72,623.00	-	125,884.70
累计折旧	1,338,102.19	1,007,855.52	25,333.33	2,320,624.38
房屋及建筑物	1,176,621.47	729,175.96	-	1,905,797.43
机器设备	67,244.17	213,116.67	-	280,360.84
运输工具	30,335.08	23,262.33	25,333.33	28,264.08
电子设备	43,251.36	28,371.63	-	71,622.99
办公设备	20,650.11	13,928.93	-	34,579.04
固定资产净值	19,896,181.34	-	-	43,098,388.85
房屋及建筑物	18,857,904.36	-	-	38,113,448.10
机器设备	813,555.83	-	-	4,638,339.16
运输工具	111,364.92	-	-	43,635.92
电子设备	80,744.64	-	-	211,660.01
办公设备	32,611.59	-	-	91,305.66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0,838,688.53	395,595.00	-	21,234,283.53
房屋及建筑物	20,034,525.83	-	-	20,034,525.83
机器设备	515,000.00	365,800.00	-	880,800.00
运输工具	141,700.00	-	-	141,700.00
电子设备	97,707.00	26,289.00	-	123,996.00
办公设备	49,755.70	3,506.00	-	53,261.70
累计折旧	770,289.75	567,812.44	-	1,338,102.19
房屋及建筑物	700,801.48	475,819.99	-	1,176,621.47
机器设备	34,872.92	32,371.25	-	67,244.17
运输工具	3,412.08	26,923.00	-	30,335.08

电子设备	20,609.80	22,641.56	-	43,251.36
办公设备	10,593.47	10,056.64	-	20,650.11
固定资产净值	20,068,398.78	-	-	19,896,181.34
房屋及建筑物	19,333,724.35	-	-	18,857,904.36
机器设备	480,127.08	-	-	813,555.83
运输工具	138,287.92	-	-	111,364.92
电子设备	77,097.20	-	-	80,744.64
办公设备	39,162.23	-	-	32,611.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1,234,283.53 元、45,419,013.23 元、45,968,153.26 元，净值分别为 19,896,181.34 元、43,098,388.85 元、43,231,653.1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值增加 24,184,729.7 元，增幅为 113.8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增加二期项目厂房、设备所致。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94.05%，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94.45%，机器设备成新率 92.94%，运输工具成新率 51.36%，电子设备成新率 80.98%，办公设备成新率 78.54%。公司在用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除检测中心（化验楼）、东面仓库原值共计 2,898,166.70 元的房屋建筑物因维修水电暂未办理房产证外，公司其他房产均已办理房产证。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六”之“（六）”之“1、短期借款”。

8、无形资产

（1）2015 年 1-4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3,027,800.00	11,000.00	-	3,038,800.00
土地使用权	2,979,200.00	-	-	2,979,200.00
软件	48,600.00	11,000.00	-	59,600.00
累计摊销	193,543.96	21,847.99	-	215,391.95

土地使用权	188,256.00	19,861.32	-	208,117.32
软件	5,287.96	1,986.67	-	7,274.63
无形资产净值	2,834,256.04	-	-	2,823,408.05
土地使用权	2,790,944.00	-	-	2,771,082.68
软件	43,312.04	-	-	52,325.37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450,600.00	1,577,200.00	-	3,027,800.00
土地使用权	1,440,000.00	1,539,200.00	-	2,979,200.00
软件	10,600.00	38,000.00	-	48,600.00
累计摊销	141,258.34	52,285.62	-	193,543.96
土地使用权	138,933.34	49,322.66	-	188,256.00
软件	2,325.00	2,962.96	-	5,287.96
无形资产净值	1,309,341.66	-	-	2,834,256.04
土地使用权	1,301,066.66	-	-	2,790,944.00
软件	8,275.00	-	-	43,312.04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69,800.00	80,800.00	-	1,450,600.00
土地使用权	1,360,000.00	80,000.00	-	1,440,000.00
软件	9,800.00	800.00	-	10,600.00
累计摊销	112,331.67	28,926.67	-	141,258.34
土地使用权	111,066.67	27,866.67	-	138,933.34
软件	1,265.00	1,060.00	-	2,325.00
无形资产净值	1,257,468.33	-	-	1,309,341.66
土地使用权	1,248,933.33	-	-	1,301,066.66
软件	8,535.00	-	-	8,27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1,450,600.00 元、3,027,800.00 元、3,038,800.00 元，净值分别为 1,309,341.66 元、2,834,256.04 元、2,823,408.0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值增加 1,577,200.00 元，增幅为 108.7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增加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878.61	34,219.66	33,035.59	8,258.90	67,200.88	16,800.22
可抵扣亏损	-	-	-	-	-	-
合计	136,878.61	34,219.66	33,035.59	8,258.90	67,200.88	16,800.22

10、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4 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3,035.59	103,843.02	-	-	136,878.61
其中：	-	-	-	-	-
应收账款	32,077.77	98,723.62	-	-	130,801.39
其他应收款	957.82	5,119.40	-	-	6,077.22
合计	33,035.59	103,843.02	-	-	136,878.61

(2) 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200.88	-34,165.29	-	-	33,035.59
其中：	-	-	-	-	-
应收账款	34,385.96	-2,308.19	-	-	32,077.77
其他应收款	32,814.92	-31,857.10	-	-	957.82
合计	67,200.88	-34,165.29	-	-	33,035.59

(3) 2013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988.00	44,212.88	-	-	67,200.88
其中：	-	-	-	-	-
应收账款	10,234.00	24,151.96	-	-	34,385.96
其他应收款	12,754.00	20,060.92	-	-	32,814.92
合计	22,988.00	44,212.88	-	-	67,200.88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500,000.00	14,500,000.00	6,1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10,600,000.00

公司2014年度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8,400,000.0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二期项目复混肥生产线完工投产，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加贷款。

(2) 截至2015年4月30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天余生态	15062310-2014年(余江)字0022号	10,000,000.00	2014年6月27日-2015年6月26日	基准利率上浮30%	注1
天余生态	0150600017-2014年(余江)字0023号	4,500,000.00	2014年8月22日-2015年8月17日	基准利率上浮30%	注2
天余生态	0150600017-2014年(余江)字0030号	4,500,000.00	2014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8日	基准利率上浮30%	信用借款
合计		19,000,000.00			

注1、2014年6月27日，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062310-2014年余江(抵)字0011号；合同约定：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最高

债务余额为 1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 14000734 号、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 14000735 号、余国用（2014）第 0345 号、余国用（2014）第 0344 号。

注 2、2014 年 8 月 22 日，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50600017-2014 年余江（抵）字 0015 号；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最高债务余额为 4,500,000.00 元，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余字第 2011 公-039 号、余房权证余字第 2011 公-040 号、余国用（2009）第 G-1-1-101 号。

编号为 15062310-2014 年（余江）字 0022 号于 2015 年 6 月已执行完毕，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已归还。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618,596.87	84.19	1,384,723.00	99.73	1,981,044.00	99.70
1-2 年	867,421.50	15.81	3,700.00	0.27	5,964.95	0.30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486,018.37	100.00	1,388,423.00	100.00	1,987,008.9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7,008.95 元、1,388,423.00 元、5,486,018.37 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98,585.95 元，降幅 30.1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取得大额银行贷款，为了维护公司良好信用，较上期相比支付较多，故应付账款余额降低。2015 年 4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97,595.37 元，增幅 295.13%，主要原因是一、2015 年 1-4 月订单大幅增加，采购备货支出增多，应付账款相应增加；二、订单增加，采购量增加，稳定的合

格供应商增多，合理利用供应商信用政策，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1,733,281.50	31.59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温州华大包装厂	794,400.35	14.48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6,103.00	9.95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朱卫中	500,000.00	9.11	材料款	1-2年
5	江西梦圆燃料公司	483,769.70	8.82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057,554.55	73.96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朱卫中	500,000.00	36.01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江西华塑包装有限公司	270,885.50	19.51	材料款	1年以内
3	刘国奇	224,000.00	16.13	材料款	1年以内
4	南昌市万户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7.20	材料款	1年以内
5	江西梦圆燃料公司	66,485.50	4.79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161,371.00	83.65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公司	1,737,460.00	87.97	材料款	1年以内
2	江西浩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	4.86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江西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69,100.00	3.5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	2.03	材料款	1年以内
5	陈盛标	32,484.00	1.64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975,044.00	99.40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442,942.60	100.00	26,847,961.20	100.00	6,945,290.2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442,942.60	100.00	26,847,961.20	100.00	6,945,290.2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45,290.20 元、26,847,961.20 元、14,442,942.60 元。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902,671.00 元，增幅 286.5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复混肥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并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客户为争取到 2015 年公司订单预付货款较多，致使 2014 年度底公司预收货款大幅增加。2015 年 4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405,018.60 元，减幅 46.2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底预收货款后于 2015 年度 1-4 月份陆续发货，完成合同，致使下降幅度较大。由于 5-7 月仍为销售旺季，2015 年 4 月底客户预付货款仍然较多。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9,989,348.00	69.16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230,069.00	15.44	货款	1年以内
3	江西省康垦农资有限公司	1,191,412.50	8.25	货款	1年以内
4	南宁瑞丰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00	2.81	货款	1年以内
5	东乡县星辰化肥经营部	232,800.00	1.6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4,234,009.50	99.85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2,694.00	75.06	货款	1年以内
2	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098,829.00	15.27	货款	1年以内
3	江西省昌荣农资有限公司	499,886.00	1.86	货款	1年以内
4	河南同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12	货款	1年以内
5	金溪县鑫弄辉煌农资有限公司	209,040.00	0.7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5,260,449.00	94.09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4,954,888.00	71.34	货款	1年以内
2	南昌县供销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22,602.00	10.40	货款	1年以内
3	皮志荣	296,371.20	4.27	货款	1年以内
4	江西省昌荣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700.00	1.95	货款	1年以内
5	吴战胜	100,000.00	1.4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209,561.20	89.41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	1,050,555.38	1,050,555.38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77,735.58	977,735.58	-
职工福利费	-	71,789.50	71,789.50	-
社会保险费	-	1,030.30	1,030.3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030.30	1,030.30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48.11	9,048.11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9,048.11	9,048.11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1,059,603.49	1,059,603.49	-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698,094.33	1,698,094.33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78,037.72	1,478,037.72	-
职工福利费	-	210,694.01	210,694.01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9,284.60	9,284.60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00	78.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557.82	22,557.8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2,557.82	22,557.82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1,720,652.15	1,720,652.15	-
----	---	--------------	--------------	---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798,310.89	798,310.89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50,660.04	750,660.04	-
职工福利费	-	45,119.25	45,119.25	-
社会保险费	-	2,330.60	2,330.6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2,330.60	2,330.60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1.00	201.0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99.44	4,499.44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99.44	4,499.44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802,810.33	802,810.33	-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制定且执行了合理的薪酬及福利制度。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141.40	13,843.01	4,533.33
企业所得税	752,672.48	-	-
个人所得税	4,179.43	1,981.34	-
房产税	57,005.48	57,005.48	44,279.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312.70	38,312.70	91,813.60
印花税	8,000.00	8,382.27	5,230.51
合计	880,311.49	119,524.80	145,856.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145,856.99元、119,524.80元、880,311.49元。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4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大

幅增加，计提所得税大幅增加。

6、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119,916.82	94.01	3,586,348.44	90.01	11,814,409.47	92.67
1-2年	412,208.64	3.48	398,144.48	9.99	1,001,539.00	7.86
2-3年	296,380.00	2.51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828,505.46	100.00	3,984,492.92	100.00	12,815,948.4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815,948.47元、3,984,492.92元、11,828,505.46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8,831,455.55元，降幅68.91%，2015年4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844,012.54元，增幅196.86%，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高借款，余志高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无偿借给公司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现金盈余时及时归还给股东。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余志高	10,600,327.66	89.62	借款	1年以内
2	深圳市锐达通商务贸易有限公司	607,400.00	5.14	借款	1年以内
3	杨花冠	100,000.00	0.85	借款	1-2年
4	汪步平	100,000.00	0.85	借款	1-2年
5	桂永强	100,000.00	0.85	借款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11,507,727.66	97.29	-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余志高	1,714,418.26	43.03	借款	1年以内
2	深圳市锐达通商务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37.65	借款	1年以内
3	桂永强	200,000.00	5.02	借款	1年以内
4	汪步平	100,000.00	2.51	借款	1年以内
5	杨花冠	100,000.00	2.51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3,614,418.26	90.71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余志高	10,439,653.54	81.46	借款	1年以内
2	李明辉	1,000,000.00	7.80	借款	1-2年
3	李国风	252,000.00	1.97	借款	1年以内
4	郑三华	100,000.00	0.78	借款	1年以内
5	余小宏	31,100.00	0.24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1,822,753.54	92.25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志高	7,500,000.00	7,500,000.00	3,500,000.00
余铮	2,850,000.00	2,850,000.00	1,500,000.00
余江县种果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650,000.00	1,650,000.00	-
余江县龙民咨询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605,487.30	605,487.30	-
其他资本公积	-	-	500,000.00
合计	605,487.30	605,487.30	500,000.00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756.77	-	-
合计	167,756.77	-	-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补亏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190,004.64	-3,654,438.90	-1,545,180.71
加：本期净利润	1,847,459.83	-3,390,442.80	-2,109,25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7,756.77	-	-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其他减少	-	-4,854,877.06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510,301.58	-2,190,004.64	-3,654,438.90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7.19	79.28	94.63
流动比率（倍）	0.40	0.37	0.40
速动比率（倍）	0.12	0.12	0.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63%、79.28%和 77.19%，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起资产负债率下降 15.3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高放弃 16,000,000.00 元公司债权，公司计入资本公积，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贷款 19,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0.40、0.37 和 0.40，速动比率分别是 0.26、0.12 和 0.1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但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高借款合计占比达到 60%，此类流动负债公司无偿还压力，故公司无短期偿债压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88	13.43	7.6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10	27.18	47.96
存货周转率（次）	1.70	1.46	2.68
存货周转天数	70.59	250.00	136.19

报告期 2013、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1 和 13.43，周转天数分别为 47.96 和 27.18，2014 年较 2013 年周转变快，营运能力增强，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降低。

报告期 2013、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8 和 1.46，周转天数分别为 136.19 和 250.00，2014 年较 2013 年周转变慢，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复混肥产品得到市场认可并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客户订单增多，期末采购原材料增加，生产出来未发货库存商品增加，导致期末存货较大。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1,847,459.83	-3,390,442.80	-2,109,258.19
毛利率（%）	17.47	7.64	10.40
净资产收益率（%）	12.87	-68.99	-72.9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07	-139.65	-7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0.4521	-0.4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2	-0.4521	-0.4219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89	0.37

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2,109,258.19 元、-3,390,442.80 元和 1,847,459.83 元，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二期项目复混肥生产线 2014 年 5 月底完工投产，公司为开拓市场，售价与成本基本持平，毛利较低，期间费用增加较大，导致亏损较大。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0.40%、7.64%和 17.47%，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总体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2.76%，主要原因是：2014 年 5 月复混肥投产后，公司为迅速开拓市场，采用低售价的销售策略，售价几乎与成本持平，导致 2014 年复混肥毛利率仅为 1.20%。公司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9.83%，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有：一、公司二期项目复混肥生产线 2014 年 5 月底完工投产，新增折旧等固定费用较高，而 2014 年产量低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2015 年 1-4 月的产量大幅增加，产品的单位成本降幅较大，从而导致毛利上升较大；二、由于原材料涨价，公司在 2015 年提高了产品售价，每吨提高 30-100 元，而公司 2015 年年初原材料备货较多使得产品成本前期影响较小，公司 2015 年 1-4 月原材料涨价情况下仍然获益。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92%、-68.99%和 12.87%，2013、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原因是 2013、2014 年净利润均为负。2015 年 1-4 月净

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增加幅度比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37 元、0.89 元，每股净资产小于 1，原因是：公司 2013 年亏损 2,109,258.19 元，从而导致 2013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1,845,561.10 元，低于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亏损 3,390,442.80 元，从而导致 2014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 13,415,482.66 元，低于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71.17	-7,622,505.80	-1,054,8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40.03	-819,623.00	-3,416,3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8.33	8,231,704.58	4,490,60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42.81	-210,424.22	19,403.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282.51	307,939.70	518,363.92

公司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363.92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54,804.03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16,395.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490,602.28。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采购支出大于货款回收。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16,395.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付现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490,602.2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39.70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622,505.8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19,623.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231,704.58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较大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归还余志高大部分借款。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19,623.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付现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231,704.5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 2015 年 1-4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282.51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56,371.1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4,140.03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8,888.3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大幅增加、回款比较好。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94,140.03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4 月新增固定资产付现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38,888.33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4 月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志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铮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余江县种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余江县龙民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余志坚	董事、副总经理
涂建国	董事
徐显娇	董事
刘珠富	监事会主席
胡常春	监事
蔡慧娟	职工代表监事
谢小珍	财务总监
江苏中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黄建伟	股东
李明辉	股东
付莉芳	股东

邓水林	股东
钱国香	股东
顾啸寰	股东
吴爱琴	股东
赣州归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2015年1-4月				
余志高	1,714,418.26	13,460,934.15	4,575,024.75	10,600,327.66
余志坚	-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1,737,417.72	13,960,934.15	5,093,986.41	10,604,365.46
2014年				
余志高	10,439,653.54	23,763,082.79	32,488,318.07	1,714,418.26
余志坚	-	1,250,000.00	1,250,000.00	-
合计	10,388,840.64	25,464,382.85	34,115,805.77	1,737,417.72
2013年				
余志高	13,204,389.44	14,203,588.38	16,968,324.28	10,439,653.54
合计	13,204,389.44	14,203,588.38	16,968,324.28	10,439,653.5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4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其他应收款	赣州归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61,500.00	72.76	借款
其他应收款	余志坚	18,961.66	2.09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徐显娇	19,980.00	2.2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胡常春	15,300.00	1.68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吴爱琴	3,000.00	0.33	备用金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赣州归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61,500.00	93.25	借款
其他应收款	胡常春	9,900.00	1.40	备用金

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赣州归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60.99	借款
其他应收款	余志坚	66,962.90	5.83	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归根生态提供借款实质为投资款。

2013年12月24日，天余生态为与归根生态就猪粪无害化处理、蚯蚓等生物蛋白生产、稀土尾矿修复治理、生物有机肥生产加工等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天余生态向归根生态支付70万元投资款，并在其他应收款挂账。2014年8月17日，归根生态于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天余生态认缴3.85万元，取得归根生态17.50%股份（归根生态此时注册资本22万元）。天余生态将其他应收款70万元中3.85万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由于归根生态将公司投资款超出股权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故公司将66.15万元在其他应收款挂账。2014年8月27日，信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2015年3月12日，天余生态将其持有的归根生态7.50%股权转让给邓恩雄，转让款1.65万元已收回，本次转让后，天余生态持有归根生态10%股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为2.20万元。

2015年6月，归根生态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800万元。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天余生态应向归根生态支付投资款80万元，公司原账面投资为2.20万元，通过其他应收款支付66.15万元，

通过货币支付 11.65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归根生态已就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对归根生态的投资 80 万元，财务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占归根生态股权仍为 10%。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及归根生态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及归根生态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商资料、检查公司及归根生态相关财务账簿等核查程序及方法，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归根生态提供借款实质为投资款，归根生态不需偿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归根生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4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余志高	10,600,327.66	89.62	借款
其他应付款	余志坚	4,037.80	0.03	应付奖金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余志高	1,714,418.26	43.03	借款
其他应付款	余志坚	22,999.46	0.58	应付奖金
其他应付款	徐显娇	1,287.42	0.03	应付奖金
其他应付款	涂建国	2,164.66	0.05	应付奖金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余志高	10,439,653.54	81.46	借款
其他应付款	徐显娇	480.00	0.00	应付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高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未签订协议，公司实际无偿使用关联方借款，使用期限未作约定，借款时未履行经股东会审核同意的程序，公司未制定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但鉴于余志高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系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不定期发生，公司未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对股东欠款余额进行了确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之“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0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2015年4月20日成立后，至2015年8月底，累计向余志高借款21,420,833.36元，累计归还17,206,341.68元，8月底公司尚欠余志高借款14,814,819.34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高，董事、副总经理余志坚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现金盈余时及时归还。该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规定有：

股东大会权限之一为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董事会权限之一为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之“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章之“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二）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

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高，董事、副总经理余志坚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有现金盈余时及时归还。

该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减少上述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将归还余志高借款。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第一次增资 2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四”之“（五）、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第二次增资 54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四”之“（六）、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的参股公司归根生态 2015 年 7 月 1 日各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800 万元，公司对归根生态增资至 80 万元，公司将原在其他应收款挂账的 66.15 万元及本次投资的 11.65 万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归根生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至 80 万元，公司对归根生态股权比例仍保持 10% 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改制评估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68号”《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36.56	937.88	1.32	0.14
非流动资产	4,659.66	5,192.77	533.11	11.44
其中：固定资产	4,319.94	4,712.43	392.49	9.09
无形资产	285.04	480.34	195.30	68.52
资产总计	5,596.22	6,130.65	534.43	9.55
流动负债	4,035.67	3,940.65	-95.02	-2.35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035.67	3,940.65	-95.02	-2.35
净资产	1,560.55	2,190.00	629.45	40.34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天余有限以2014年9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以合并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购买价格，收购了南昌市秋水农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市秋水农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2421001355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南门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志高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中低毒类) 农药 (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 化肥销售。
主营业务	化肥、农药销售
取得方式	企业合并

(二)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4 月 金额 (元)	2014 年度 金额 (元)	2013 年度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770,250.50	3,213,479.00	3,509,437.70
净利润	-8,293.86	-713,196.71	-38,328.46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69,187.65	619,200.26	3,577,878.97
负债总额	2,824,342.79	1,166,061.54	2,963,756.54
净资产	-555,155.14	-546,861.28	614,122.43

为拓展化肥、农药线上销售渠道, 天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设立了江西夫正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夫正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1210079495
住所	南昌市青山湖区上海路 699 号 699 创意工厂二期 B3 栋 C 区 0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铮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 国内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肥、农药网上销售
取得方式	发起设立

(二)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4月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2013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000.00	-	-
负债总额	-	-	-
净资产	2,000,000.00	-	-

十二、风险因素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 年 7 月 20 日联合发文《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规定,国家对生产销售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 29 日联合发文《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规定,国家对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长期来看,国家对化肥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被调整的可能。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优惠力度减少或取消,会在未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8 月 10 日联合发文《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 号),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部分化肥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这将影响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后的经营业绩。

（二）房产、土地存在被抵押的风险

2014年6月27日，天余生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最高债务余额为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14000734号、余房权证余江县字第14000735号、余国用（2014）第0345号、余国用（2014）第0344号。2014年8月22日，天余生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自2014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止最高债务余额为4,500,000.00元，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余字第2011公-039号、余房权证余字第2011公-040号、余国用（2009）第G-1-1-101号。

上述抵押房产和土地均为企业生产经营所用，如果公司不能按期还款，银行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处置抵押物，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良好的执行，但未按照股份公司的标准系统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中存在个人客户，现金收款不可避免，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75%、32.41%、19.30%，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内控制度，通过销售部门连续编号的多联销售单及财务人员的对相关单据的审查来保障现金收款的真实、准确、完整，但是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

1、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4,169.32 元、13,438,883.02 元及 28,112,668.56 元，**公司 2015 年 5-8 月销售旺季取得 23,189,404.10 元收入（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呈明显上升趋势，为公司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2、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仍属于初期发展阶段，规模小，固定成本比例偏高，不具有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差距较大。通过前期市场开拓，公司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销量增加，规模效应开始显现，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为 17.47%，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差距逐渐缩小。随着销量的继续增加，公司未来毛利上升空间仍然较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增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7.96、27.18、10.10，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36.19、250.00、70.5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天数逐渐降低，营运能力增强，资产使用效率提高。

4、投资者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得到投资者认可，报告日后，公司以较高溢价增资两次，向中民证资产增资 200 万，向李明辉、邓水林、钱国香、付莉芳、吴爱琴、顾啸寰、黄建伟七名自然人增资 540 万。这部分资金充实了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开拓市场。

5、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致力于为农产品生产发育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随着“绿色施肥”、“科学施肥”理念的强力推进，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测土配方复混肥、掺混肥）获得了市场的不断认可。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服务品质和市场渠道建设，坚持技术创新，从核心技术方面打造品牌特色，目前，公司在江西市场有较好的信誉和品牌知名度，形成了一些稳定的客户，公司的产品采

购和服务采购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易于在市场取得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或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6、公司产品较为成熟

公司产品较为成熟，主要产品 BB 肥、复混肥工艺已经成熟，经营不依赖于少数科技研发人员和重要原材料等，不存在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7、具有成熟的销售渠道

经过几年的销售渠道建设，公司在江西境内已经铺垫了完整的销售网络，有利于公司后续的销售，并降低了公司未来的销售费用；公司新建设了复混肥生产线，提高了公司产能，但是复混肥可以共享以前的销售渠道，边际成本较低，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了更多的利润空间。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建立了北方市场销售团队，借鉴江西市场的成功经验和已获得的知名度，北方市场开拓正在进行中，争取北方小麦秋播和冬播取得一定数量的订单。

8、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公司报告期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情形，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具备依法履行其职责的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9、管理层能够对生产实施有效监控

公司未进行大额并购，主要管理层均具备多年管理经验，管理能力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能够有效实施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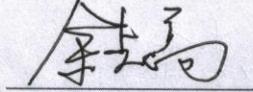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增强，投资者增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具有较大技术优势，行业前景广阔，产品较为成熟，具有成熟的销售渠道，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管理层能够对生产实施有效监控，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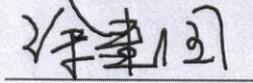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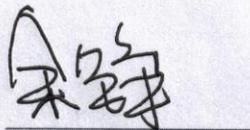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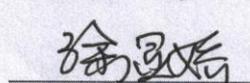
余志高



涂建国



余 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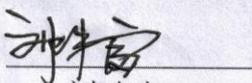


徐显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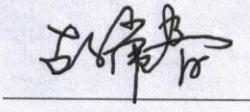


余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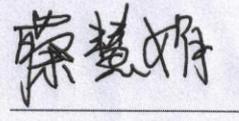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珠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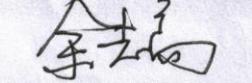


胡常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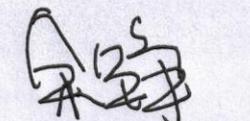


蔡慧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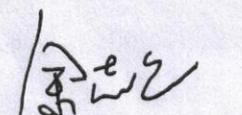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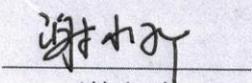
余志高



余 铮



余志坚



谢小珍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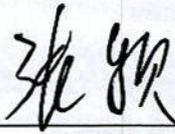
(盖章)

2015年11月6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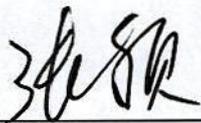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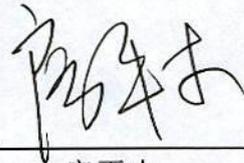


张颖

经办律师：



张颖



房平木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5年 11月 6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海森
林海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洪亮
刘洪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 11月 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